



PEGAVISION
晶 碩 光 學

2016 PEGAVISION Annual Report
一〇五年度年報 | 股票代碼 6491



Be Unique! 看見與眾不同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王景祥

職稱：財會處資深經理

聯絡電話：(03)329-8808

電子郵件信箱：ir@pegavision.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林蕙祺

職稱：管理處資深經理

聯絡電話：(03)329-8808

電子郵件信箱：ir@pegavision.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 司：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 5 號 2 樓之 1

工 廠：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 5 號 2 樓之 1、5 樓之 1

電 話：(03)329-880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2389-2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洪茂益會計師、張志銘會計師

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ey.com>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話：(02)2757-8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pegavision.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6
二、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9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 動情形.....	40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4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2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7
三、從業員工.....	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64
五、勞資關係.....	64

六、重要契約.....	66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0
四、最近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80
五、最近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	80
六、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0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82
二、財務績效分析.....	82
三、現金流量分析.....	8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4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84
七、其他重要事項.....	8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9
玖、附件	
附件一：最近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94
附件二：最近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	15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一〇五年度營運成果

2016 年世界經濟歷經英國脫歐、美國總統大選等重大因素衝擊，經濟狀況仍緩步回升，美國已正式啟動升息循環，各種經濟數字如經濟成長率、就業報告等，也都呈現樂觀，大陸近年來去化過剩產能與調整結構的過程也逐漸展露成果，全球經濟似乎透露出景氣循環回春的態勢，而全球隱形眼鏡市場在此一偏樂觀的經濟環境下，依然保持成長態勢，過去一年，我司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之下，營收與獲利雙雙持續創高，謹將去年度之營運成果及本年度之經營計劃報告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度，晶碩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659,336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 1,307,616 仟元增加 351,720 仟元，成長 26.9%，毛利率為 50.6%，稅後純益新台幣 186,891 仟元，較前一年 127,110 仟元，增加 59,781 仟元，成長 47.0%。因市場逐步開拓有成，故品牌與代工營收雙雙持續成長。

本公司因營收持續成長並嚴控相關營運支出，使得營業利益較前一年大幅成長 73.1%；而營業費用率則由 40.7%下降至 36.4%。

另因應市場變化，故在產品開發部份，我司仍持續投注資源於開發新一代矽水膠材質鏡片，並提升光學設計能力，開發散光及漸進多焦鏡片，以強化產品競爭力。在製程部份，仍持續開發新一代設備生產線，提高各製程整合度以提升生產效率及良率。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著『為消費者開創更廣闊之視野』的經營理念，持續關注市場變化，靈活配置各項產品，並持續整合內部資源，在產品品質及服務上精益求精，厚植整體核心競爭力，注重公司治理及企業責任，落實符合綠色環保法令，期許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及為消費者帶來更佳的配戴體驗。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按 Contact Lens Spectrum 報導，2016 年全球隱形眼鏡市場約為 72 億美金，若不計匯率貶值影響因素，但實質成長率約為 4%~5%。而展望 2017 年，在全球隱形眼鏡市場預估仍能保持成長的狀況下，我司仍將持續開拓內外銷市場，預估仍能保持高於業界的成長佳績。

(三)重要產銷政策

(1)生產方面：持續自動化生產設備開發，以提高產線自動化生產能力，降低用人成本，並提高產品品質、生產穩定度及產量，以期有效改進整體生產效能。

(2)銷售方面：除積極開發代工客戶外，亦重視自有品牌之市場開拓，採代工與品牌並進之雙引擎策略，以期有效拉動營收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本公司致力於塑造健康時尚的品牌形象-

(1)以健康光學概念，發展散光、漸進多焦及近視控制鏡片，提供消費者健康視力。

(2)以溫暖舒適概念，發展抗乾眼、三明治及高透氧鏡片，提供消費者舒適的配戴體驗。

(3)以保健保養概念，發展抗藍光及維他命鏡片，提供消費者便捷的眼睛保健方式。

(二)品牌主張-『晶碩 看見與眾不同』

晶碩相信，每一個人都是獨特且與眾不同的，我們希望能看見每個人的與眾不同，也想讓消費者的與眾不同被看見。因此，我們希望選擇晶碩的客戶，都能夠從各方面感受到與眾不同的體驗，也符合消費者渴望的生活態度與美感要求。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持續投注研發資源以提高產品競爭力，與其他同業產品做出差異化，降低外部競爭之壓力，並持續關注國內外產品與營運相關法規之變化，以避免法規變化對營運之影響，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之下，相信定能創造不低於隱形眼鏡整體產業平均成長幅度之經營績效。

在此，謹代表晶碩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我們將努力不懈的提升公司業績及競爭力，讓全體股東、客戶及員工能共享此一經營成果。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童子賢

總經理 楊德勝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8 年 08 月 26 日

二、公司沿革

時間	沿革
民國 98 年 8 月	由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立，資本額為新台幣參億陸仟萬元。
民國 98 年 12 月	第一台乾片生產設備裝機量產。
民國 99 年 1 月	第一台超精密加工機安裝完成。
民國 99 年 2 月	ERP 系統導入。
民國 99 年 3 月	第一套水化，消毒滅菌設備，及包裝設備完成安裝。
民國 99 年 7 月	取得 ISO13485 品質系統之認證。
民國 99 年 8 月	取得國內製造廠醫療器材製造規範認可。
民國 99 年 9 月	取得日本醫療機器外國製造業者認證。
民國 99 年 10 月	取得 38%及 58%含水率軟式隱形眼鏡 CE 產品認證。
民國 99 年 11 月	取得 58%含水率軟性隱形眼鏡台灣 TFDA 產品認證。
民國 99 年 12 月	第二台生產設備裝機量產。 自動化光學檢測系統開發完成。
民國 100 年 1 月	第一筆隱形眼鏡海外訂單出貨。
民國 100 年 3 月	取得 38%含水率軟性隱形眼鏡台灣 TFDA 產品認證。
民國 100 年 4 月	水滋氧品牌日拋隱形眼鏡上市，第一家直營門市開幕，進駐台北車站誠品地下街商場。
民國 100 年 5 月	獲得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補助-『非球面高透氧拋棄式軟性隱形眼鏡計畫』。
民國 100 年 9 月	鼎新生產管理系統導入。 成品自動化光學檢測系統開發完成。 第一台彩妝片生產設備量產及第一台彩妝片自動化光學檢測系統開發完成。
民國 100 年 11 月	取得 58% 含水率彩妝軟性隱形眼鏡台灣 TFDA 產品認證。 成立子公司-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民國 100 年 12 月	取得 38%、58%含水率彩妝軟式隱形眼鏡 CE 產品認證。 大台北地區成立三家直營門市。
民國 101 年 1 月	自動化排程系統導入。
民國 101 年 2 月	取得 38%、58%含水率軟性親水接觸鏡中國 CFDA 產品認證。
民國 101 年 3 月	取得 38%、58%含水率彩妝軟性隱形眼鏡台灣 TFDA 產品認證。
民國 101 年 4 月	取得 58%含水率軟性隱形眼鏡美國 FDA 產品認證。
民國 101 年 7 月	辦理減資及現金增資各新台幣壹億捌仟萬元，資本額維持為新台幣參億陸仟萬元。
民國 101 年 9 月	成立上海子公司-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取得矽水膠軟式隱形眼鏡 CE 產品認證。
民國 101 年 11 月	自主研發高透氧鏡片取得材料命名權 (USAN)。 為充實營運資金，辦理現金增資，資本額擴展為新台幣肆億貳仟萬元整。

時間	沿革
民國 102 年 1 月	全國唯一採用由 7-11 配送隱形眼鏡的公司。 推出全球首創保存液內含維他命 B6、B12、E 及玻尿酸的隱形眼鏡。
民國 102 年 3 月	成立台中第一間門市服務中區客戶。 成功進入日本彩色隱形眼鏡代工市場。
民國 102 年 4 月	全國首創-在屈臣氏連鎖藥妝店內設立直營隱形眼鏡門市。 取得 38%含水率軟性隱形眼鏡美國 FDA 產品認證。
民國 102 年 6 月	全國首創-推出限量版的彩色日拋隱形眼鏡。 成立新竹第一間門市服務當地客戶。
民國 102 年 7 月	矽水膠生產設備裝機量產完成。 取得 58% 含水率散光、彩妝散光軟性隱形眼鏡台灣 TFDA 產品認證。
民國 102 年 8 月	鼎新 POS 系統導入。 取得 38%、58%含水率彩妝軟性親水接觸鏡中國 CFDA 產品認證。
民國 102 年 9 月	紙盒自動包裝線裝機量產。成立高雄第一間門市服務南區客戶。
民國 102 年 10 月	取得 38% 含水率散光、多焦點、彩妝散光、彩妝多焦點軟性隱形眼鏡台灣 TFDA 產品認證。 取得 58% 含水率多焦點、彩妝多焦點軟性隱形眼鏡台灣 TFDA 產品認證。 漸進多焦鏡片(老花鏡片)導入量產。
民國 102 年 12 月	發展晶碩雲端資料系統，進行電腦化生產管理，機台資料(AOI/PLC)上傳雲端系統，供製程分析及改善。 為充實營運資金，辦理現金增資，資本額擴展為新台幣伍億元整。 全台灣達 40 間門市，會員(晶碩之友)突破 10 萬人，月銷量超過 300 萬片。 取得 55% 含水率散光、多焦點、彩妝散光、彩妝多焦點軟性隱形眼鏡台灣 TFDA 產品認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取得 58% 含水率軟性親水接觸鏡中國 CFDA 產品認證(獨家保存液含維他命配方)。
民國 103 年 3 月	全國首創 APP 配送服務。
民國 103 年 4 月	多軸度散光鏡片導入量產。 取得 58%含水率散光、多焦點、彩妝散光、彩妝多焦點軟性隱形眼鏡台灣 TFDA 產品認證(獨家保存液含維他命配方)。 取得 62% 含水率軟式隱形眼鏡 CE 產品認證。
民國 103 年 5 月	第一台彩妝片高產能生產設備裝機量產，高產能水化線設計開發完成。 取得 46% 含水率矽水膠軟性隱形眼鏡台灣 TFDA 產品認證。
民國 103 年 6 月	唯一台灣隱形眼鏡公司參展著名之英國專業隱型眼鏡展覽(British Contact Lens Association Exhibition)。 全國首創，推出六色合一的彩色日拋隱形眼鏡。 取得 48%含水率矽水膠散光、多焦點軟性隱形眼鏡台灣 TFDA 產品認證。
民國 103 年 7 月	自主研發成功之專利高透氧矽水膠材質成功導入歐洲市場。
民國 103 年 8 月	為充實營運資金，辦理現金增資，資本額擴展為新台幣陸億元整。
民國 103 年 10 月	股票通過公開發行申請。
民國 103 年 12 月	股票於興櫃市場正式掛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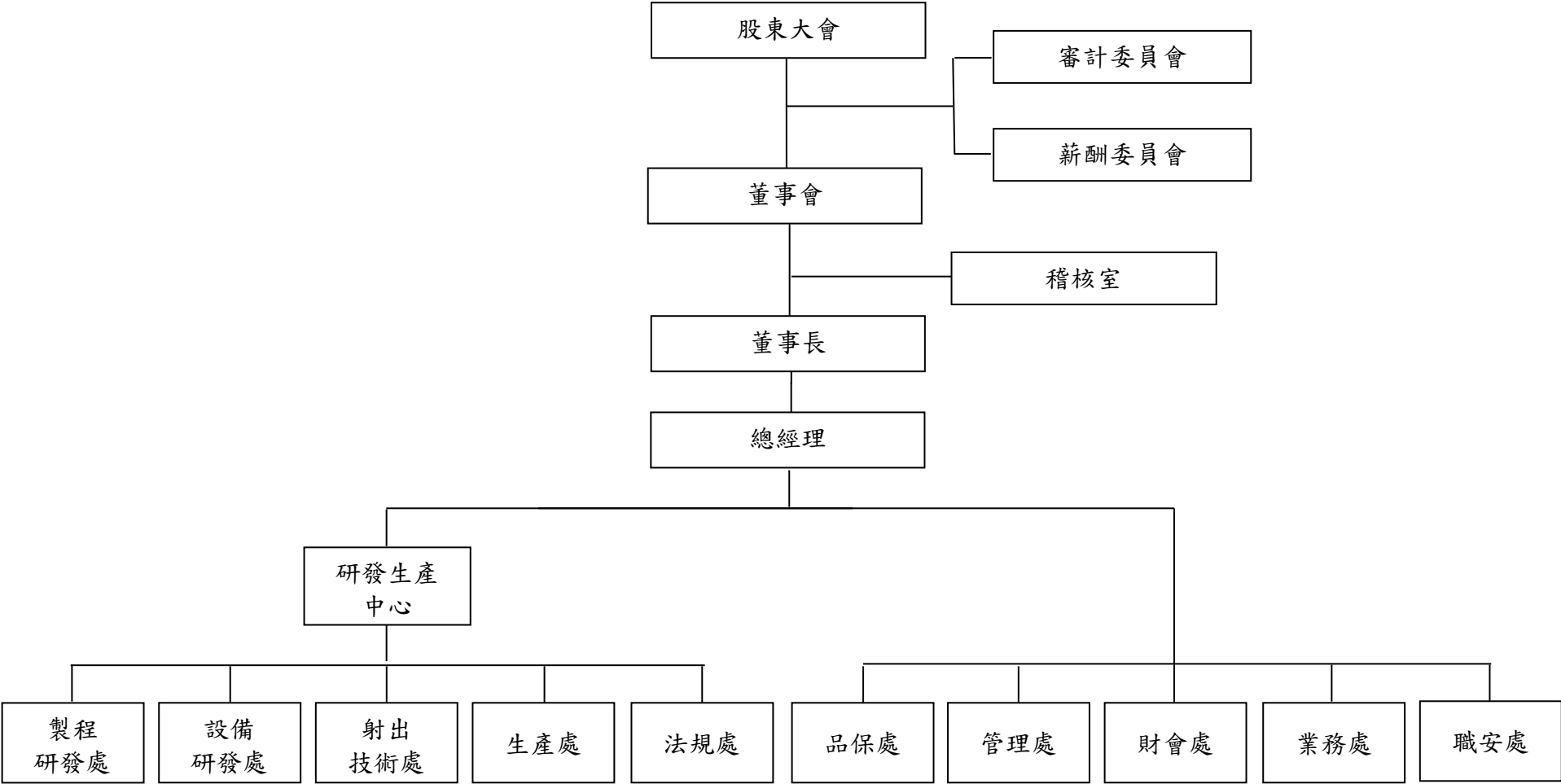
時間	沿革
民國 104 年 3 月	取得 58%含水率日拋一般片、彩妝片日本 PMDA 產品認證。 取得 62% 含水率散光、多焦點、彩妝散光、彩妝多焦點軟性隱形眼鏡台灣 TFDA 產品認證。
民國 104 年 5 月	成立日本子公司-Pegavision Japan 株式會社。
民國 104 年 11 月	取得 55%含水率矽水膠散光、多焦點軟性隱形眼鏡台灣 TFDA 產品認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取得 58%含水率抗藍光散光、多焦點軟性隱形眼鏡台灣 TFDA 產品認證。
民國 105 年 3 月	取得 62%含水率散光、多焦點、彩妝散光、彩妝多焦點軟性隱形眼鏡台灣 TFDA 產品認證（獨家保存液含維他命配方）。
民國 105 年 8 月	零缺失通過美國 FDA 首次查核。 取得 58% 含水率一般軟性隱形眼鏡韓國 MFDS 產品認證。
民國 105 年 10 月	取得 58% 含水率彩妝軟性隱形眼鏡韓國 MFDS 產品認證。 取得 58%含水率一般、彩妝軟性隱形眼鏡日本 PMDA 產品認證(保存液含保濕配方)。 取得烏克蘭 ISO13485 品質系統認證。 取得 OHSAS18001 及 ISO14001 認證。
民國 105 年 12 月	取得 58%含水率散光、多焦點軟性隱形眼鏡美國 FDA 產品認證(保存液含玻尿酸配方)。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止)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工作執掌
總經理	● 擬定公司經營策略，設定營運目標，監督與評核營運目標之執行與績效。 ● 訂定公司各部門功能與職權、專案計畫之設立與推動、部門、專案主管之任命，以及統合、協調、支援海外子公司之業務推動與專案之實施。
稽核室	● 稽核、評估公司營運記錄及內部管理控制之正確性、可靠性、效率性及其有效性，進而提供改善建議，確保公司經營之安全，降低風險與弊端，以使內部控制有效執行。 ● 內部各項管理制度之評估與稽核及內稽規劃。
研發生產中心	● 負責公司新產品開發、設計、試量產與量產製程等任務及產品開發與生產計劃執行狀況之追蹤；醫療器材上市許可申請資料之準備及相關專利策略、保護。 ● 負責公司機台設備、軟體之開發、設計、採購及改善等任務；全公司廠房結構之修繕與維護。 ● 負責射出模仁及鏡片設計；射出技術及模具之開發與評估；超精密加工技術之開發及改善；超精密加工機台及相關檢驗設備之安裝、操作及維護。 ● 負責生產技術開發與改善；生產管理、排程及倉儲管理。 ● 負責製造產品、半成品，產品委外生產及成品品質管控、包裝、組裝等任務。 ● 負責各國醫療器材相關法規之研究。 ● 公司產品臨床法規及各國醫療器材上市許可之申請。
品保處	● 負責公司原物料、半成品、成品檢驗，執行品質控制、製程品管等任務。 ● 負責維護品質系統、客訴處理、品質稽核計畫的擬定與推行；稽核缺失之追蹤檢討。 ● 不良品的管制、分析與檢討。 ● 量測儀器之校驗與管理等。
管理處	● 負責公司管理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立與執行、硬體及系統軟體之購置、使用與維護。 ● 一般事務性行政、檔案合約管理，包括一般管理、人事、採購、總務、MIS 等項。
財會處	● 負責出納、資金規劃、帳務、稅務、財務報表、預算審核、信用控管與收款等相關財會業務。 ● 股務相關業務辦理。
業務處	● 國內自有品牌市場調查與商情資訊之蒐集分析、營業目標之計劃與執行、客戶服務、產品銷售及收款之規劃與管理。 ● 國外 OEM 市場調查與商情資訊之蒐集分析、營業目標之計劃與執行、客戶服務、產品銷售及新產品、新市場尋找、開拓。
職業安全衛生處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職業災害預防之規劃及督導。

二、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6年3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選日	次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率	股 數	持 股 率	股 數	持 股 率	股 數	持 股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代表人：童子賢	男	104.6.16	3	98.8.12		645,729	1.08%	645,729	1.08%	—	—	—	—	台北科技大學電腦通訊與控制碩士、台北科技大學榮譽工學博士、華碩電腦副董事長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執行長、景碩科技(股)公司董事、華擎科技(股)公司董事、海華科技(股)公司董事、晶碩光學(股)公司董事長、晶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捷揚光電(股)公司董事長、華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華毓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華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日冠金屬(股)公司董事長、復揚科技(股)公司董事、華永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華翔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華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華惟國際有限公司董事、Casetek Holdings Limited(Cayman)董事、Pegatron Holding Ltd. 董事、Unihan Holding Ltd.董事、Magnificent Brightness Ltd.董事、Casetek Holdings Ltd.董事、Protek Global Holdings Ltd.董事、Digitek Global Holdings Ltd. 董事、Kinsus Corp.(USA) 董事、Pegatron Holland Holding B.V.董事、AMA Holdings Ltd.董事、Powtek Holdings Limited 董事、Cotek Holdings Limited 董事、Grand Upright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Aslink Precision Co., Ltd.董事、爭鋒科技(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誠品生活(股)公司董事、公益平臺文化基金會董事、漢光教育基金會董事、台北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選日	次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市電腦公會理事長、文化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事、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董事、龍應台文化基金會董事、黃達夫醫學教育促進基金會董事、長風文教基金會董事、兩岸發展研究基金會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晶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6.16	3	98.8.12		22,088,736	36.81%	22,088,736	36.81%	—	—	—	—	—	—	—	—	—
		代表人：郭明棟	男	104.6.16	3	98.8.12		1,928,868	3.21%	1,928,868	3.21%	360,249	0.60%	—	—	台北工專電機工程系 耀文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景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台虹(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晶碩投資(股)公司董事、晶碩光學(股)副董事長、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董事、Kinsus Holding (Cayman) Limited 董事、Piotek Holding Ltd. 董事、Piotek Holdings Ltd.(Cayman)董事、Piotek (HK) Trading Limitd 董事、Kisus Corporation(USA)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晶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6.16	3	98.8.12		22,088,736	36.81%	22,088,736	36.81%	—	—	—	—	—	—	—	—	—
		代表人：溫木榮	男	105.5.1	註	105.5.1		—	—	—	—	—	—	—	—	清華大學機械研究所碩士 力捷電腦 副總經理	捷揚光電總經理兼董事 虹光精密工業(股)公司 薪酬委員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6.16	3	98.8.12		5,701,121	9.50%	5,701,121	9.50%	—	—	—	—	—	—	—	—	—
		代表人：陳河旭	男	104.6.16	3	104.6.16		338,292	0.56%	338,292	0.56%	—	—	—	—	清華大學物理系 景碩科技總經理 摩托羅拉製造經理	景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晶碩光學(股)董事。復揚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選日	次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6.16	3	98.8.12		5,701,121	9.50%	5,701,121	9.50%	—	—	—	—	—	—	—	—	—
		代表人：侯文詠	男	104.6.16	3	104.6.16		—	—	—	—	—	—	—	—	台灣大學醫學博士，台北醫學大學醫學士。台北醫學大學副教授。台大醫院主治醫師。中華電視公司董事、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	作家、中華電視(股)公司董事、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黃達夫醫學教育促進基金會董事、崇友文教基金會董事。黃達夫文教基金會董事、澧食公益飲食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福智文化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許良榮	男	104.6.16	3	98.8.12		1,798,409	3.00%	1,798,409	3.00%	442,900	0.74%	—	—	國立台灣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晶碩光學(股)公司總經理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姚仁祿	男	104.6.16	3	104.6.16		—	—	—	—	—	—	—	—	東海大學建築系	大小創意齋有限公司創辦人兼負責人、大小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兼負責人、姚仁祿創意顧問公司的創辦人兼負責人、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董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事 台灣敦睦聯誼會董事、國立故宮博物院指導委員。	—	—	—
獨立董	中華民國	黃達夫	男	104.6.16	3	104.6.16		—	—	—	—	—	—	—	—	臺灣大學醫學系	和信治癌中心醫院董事兼院長兼執行長、黃達夫醫學教育促進基金會董事長、美國杜克大學內科教授。	—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選 日	次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 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事																	國家衛生研究院論壇諮議委員、 Member, the Advisory Board of Duke Institute of Global Health。			

註: 105 年 5 月 1 日改派，任期自 105 年 5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15 日止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3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	100%
晶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景碩科技(股)公司	10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 年 3 月 22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7.23%
	童子賢	3.54%
	施崇棠	2.58%
	徐世昌	2.1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7%
	花旗（台灣）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6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和碩聯合科技公司	1.57%
	國泰世華託管無限成長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48%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1.1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託管阿布達比投資局專戶	1.16%

105 年 3 月 29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景碩科技(股)公司	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48%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6%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46%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5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8%
	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2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2%
	匯豐託管三菱 UFJ 摩根士丹利證券交易戶	1.22%
	中華郵政	1.20%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19%

4.董事、監察人所具備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 官 、 檢 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 務 、 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童子賢		-	-	✓	-	-	-	✓	-	✓	✓	✓	✓	✓	-
晶碩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 人:郭明棟		-	-	✓	-	-	-	✓	-	✓	✓	✓	✓	-	2
晶碩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 人:溫木榮		-	-	✓	-	-	✓	✓	✓	✓	✓	✓	✓	-	-
華毓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 人:陳河旭		-	-	✓	-	-	✓	✓	✓	✓	✓	✓	✓	-	-
華毓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 人:侯文詠		-	-	✓	✓	✓	✓	✓	✓	✓	✓	✓	✓	-	-
許良榮		-	-	✓	✓	✓	-	✓	✓	✓	✓	✓	✓	✓	-
姚仁祿		✓	-	✓	✓	✓	✓	✓	✓	✓	✓	✓	✓	✓	-
黃達夫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03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率	股數	持 股 率	股數	持 股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兼業務處/品保處主管	中華民國	楊德勝	男	106.1.1	387,437	0.65%	—	—	—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景碩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耀文電子(股)公司協理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有進	男	99.7.15	535,857	0.89%	350,000	0.58%	—	—	清華大學化學學士 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化學碩士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化學博士 美國麻州大學高分子科學暨工程博士研究員 美國漢尼威國際公司研究化學家 美國博士倫公司傑出研究院士	—	—	—	—
研發生產中心 處長	中華民國	張漢宜	男	98.8.3	689,343	1.15%	—	—	—	—	雲林科技大學/化學所 精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管理處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蕙祺	女	98.9.16	489,001	0.82%	—	—	—	—	台北商專企管系 精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	—	—	—
財會處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景祥	男	102.12.27	172,669	0.29%	—	—	—	—	台北大學會計系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資深經理	—	—	—	—
稽核室 主任	中華民國	呂宜芳	女	103.5.5	10,000	0.02%	—	—	—	—	開南大學財務金融學士 茂林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專員	—	—	—	—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4)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公司以轉投資事業有領來子公司外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童子賢	2,940	2,940	-	-	-	-	-	-	1.57%	1.57%	4,079	4,079	-	-	450	-	450	-	-	4.00%	-
董事	晶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明棟)																					
董事	晶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溫木榮)(註)																					
董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河旭)																					
董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文詠)																					
董事	許良榮																					
獨立董事	姚仁祿																					
獨立董事	黃達夫																					
獨立董事	朱敬一																					

註: 105 年 5 月 1 日改派，任期自 105 年 5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15 日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文詠) 姚仁祿 黃達夫 朱敬一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文詠) 姚仁祿 黃達夫 朱敬一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文詠) 姚仁祿 黃達夫 朱敬一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文詠) 姚仁祿 黃達夫 朱敬一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許良榮	許良榮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4	4	5	5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 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許良榮	5,057	5,057	-	-	2,061	2,061	790	-	790	-	4.23	4.23	-
副總經理	賴有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許良榮、賴有進	許良榮、賴有進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2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許良榮	-	1,010	1,010	0.54
	副總經理	賴有進				
	財會處資深經理	王景祥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職 稱	104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5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 事	3.56	3.56	4.00	4.0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48	4.48	4.23	4.23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監事酬勞，係明訂公司章程內，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訂定酬金之程序，亦依據公司章程及核決權限訂定之；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 / A】(註 2)	備註
董事長	童子賢	4	1	80%	104/6/16 連任
董 事	晶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明棟	5	0	100%	104/6/16 連任
董 事	晶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世昌	2	0	100%	105/4/30 辭任 (任期開會 2 次)
董 事	晶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溫木榮	2	1	66.67%	105/5/1 新任 (任期開會 3 次)
董 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文詠	5	0	100%	104/6/16 新任
董 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河旭	5	0	100%	104/6/16 新任
董 事	許良榮	5	0	100%	104/6/16 連任
獨立董事	黃達夫	3	1	60%	104/6/16 連任
獨立董事	姚仁祿	3	1	60%	104/6/16 連任
獨立董事	朱敬一	2	0	100%	105/5/31 辭任 (任期開會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如下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迴避董事	應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5/10/24	104 年度經理人紅利 105 年經理人年度調薪	許良榮	兼任經理人	未參與表決
105/12/26	105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	許良榮	兼任經理人	未參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設立審計委員會。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4次(A)，獨立董事出席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黃達夫	3	1	75%	104/6/16 新任
獨立董事	朱敬一	2	0	100%	105/5/31 辭任 (任期開會2次)
獨立董事	姚仁祿	4	0	100%	104/6/16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獨立董事定期取得內部稽核主管與會計師之報告。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依據該守則指引公司經營策略並監督經營成效，落實公司治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建立發言人制度，由專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事項，惟本公司與股東間關係和諧，尚未發生糾紛之情事。 (二)本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控制者之名單。 (三)本公司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處理辦法」、「子公司監理辦法」據以管理關係企業之注意事項，並已依法令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且據以執行。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任期3年，職權依章程規定辦理。董事之選任，乃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經驗、技能及素養，並於「董事選任程序」中敘明。 (二) 本公司將視公司營運情形及法令規定增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結束辦理董事會自我評估作業，依出席會議次數、對會議的參與積極度、年度進修時數等項目進行評量。 (四)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未有不具獨立性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尚未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未來將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求辦理，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	目前尚無需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提供：包含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股務代理等完整聯絡資訊，溝通管道順暢，可適時回應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本公司透過採購、財務及其他專責單位，並藉由電子郵件、電話及傳真等通訊方式分別與員工、供應商、利害關係人等保持溝通管道及維護利害關係人資料之正確性。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一) 本公司網站由本公司相關單位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其他重大資訊。 (二) 本公司企業網站以中文版本為主，已指定專人負責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等聯絡資訊，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 1. 提供員工充分之教育訓練：為協助新進同仁早日進入工作狀況，將藉由職前訓練，依職務類別不同安排訓練課程。且不定期舉辦專業技術性研討，使同仁得以隨時接收專業技能新資訊，並藉以增進自身製程及研發的能力。另外，針對員工的在職訓練，得由各部門視實際需求於公司內部安排適當之教育課程，或依各職能專業課程所需，安排員工參加各顧問公司、訓練機構或政府及工商團體所舉辦之訓練課程，以提昇員工專業素養。 2. 公司十分重視勞資關係之和諧，致力營造一個和諧的勞資關係，更努力健全員工之福利。為提升公司競爭力，針對員工生涯規劃及專業技能作完整的培訓計劃；也為使員工更具向心力及健康身心，公司提供優美的辦公環境，實施員工分紅入股及公平考核升遷等制度，以更充實員工之福利。 (二) 僱員關懷： 1. 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提供員工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宣導。 2. 本公司之人員任免、解雇及退休等人事管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皆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勞工法令制訂相關管理辦法並確實行，且訂有工作規則對員工之雇用及權利皆比照勞基法之規定，並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提供各項福利。本公司未曾因任何重大勞資問題或重大違反勞工法令而受主管機關處罰。 (三)投資者關係： 1.提高營運透明度：本公司皆依法公告相關財務業務資料及重大訊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公司網站建立投資人專區，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其代理人亦了解資訊申報相關作業系統。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時限，營運相關資訊上傳至公開觀測資訊站。 2.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改進。 (四)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供應商長期保持良好互動，除不定期開會討論市場動態、價格資訊與本公司訂貨之交期、品質進行檢討及透過評鑑，更要求供應商加強對產品環保管控與善盡社會責任。與供應商間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秉持誠信原則與其往來。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1.尊重智慧財產權： (1)本公司不定期派員參加各項專業訓練，藉以提昇人員對於尊重智慧財產之認知。 2.遵守法令規範： (1)本公司與專業之法律事務所簽訂合作契約，藉以確保公司所有活動均遵守法令規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範。 (2)本公司平日對於媒體中相關法令規範之報導即相當注意，藉以確保即時取得最新之法令規範。 (3)本公司秉持誠信之企業精神，重視企業倫理與善盡社會公器責任，有關財報及公司重大之訊息皆完整揭露予社會大眾知悉，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回答及處理相關問題，以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六)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已知悉應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乃以穩健經營，保證營運安全為前提，追求獲利與風險的平衡發展，以創造最大的股東投資價值，保障全體股東、債權人及員工之權益。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及集團對所有客戶均有專責的業務及業務助理負責服務，運用ERP 電腦管理，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聯繫窗口及方式以確保及時回覆客戶之需求。 (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獨立董事與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	本公司目前依主管機關發佈之公司治理自評項目自行評估，但未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進行公司治理評鑑，預計於申請上市(櫃)前，按規定完成自評報告。	目前尚無需出具自評報告，僅供內部自評用。

(四)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酬 委員會 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需 相關科 系之公 私立大 專院校 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 他與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國家考 試及格 領有證 書之專 門職業 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黃達夫	-	-	是	v	v	v	v	v	v	v	v	0	不適用
其他	李淑瑜	-	-	是	v	v	v	v	v	v	v	v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姚仁祿	是	-	是	v	v	v	v	v	v	v	v	0	不適用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4年6月16日至107年6月15日，最近年度薪酬委員會開會3次

(A)，薪酬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註)	備註
召集人	黃達夫	3	0	100%	
委員	姚仁祿	2	1	66.67%	
委員	朱敬一	1	0	100%	105/5/31 辭任 (任期開會1次)
委員	李淑瑜	2	0	100%	105/7/25 新任 (任期開會2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酬委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薪酬委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一)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責任實務守則」範例並衡酌實際運作現況，於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不定期依實際運作情形進行修正。 (二)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明確訂定員工之權益事項及應遵守之行為規範，對全體員工於到任時宣導道德行為準則及企業倫理相關規範，並將相關條文揭露於公司網站，供員工隨時查閱與自我檢視。 (三)本公司雖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而係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四)本公司員工薪資報酬依相關人事管理規章辦理，而經理人報酬係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員工如有相關行為違反規範時，則視情節輕重提報懲處，並與績效考核制度做連結。 另將持續修訂相關的制度守則，加強並落實制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			(一)本公司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再生物料之情形： 1.按公共安全建築法規、消防法規、勞工衛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生安全法規、廢棄物清理法、節能減碳管理規定等維護工作及自然環境。 2. 耗能用品回收及再利用，包括推行垃圾分類、宣導與推動紙類回收再利用、再生紙利用及資源回收。妥善處理廢棄物，包括宣導與推動垃圾分類與減量。 (二) 本集團工廠端已依行業特性制定相關SOP，並依規範遵行。並於105年通過ISO 14001, OHSAS18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對公司辦公處所採取多項措施以善盡綠色公民的義務。秉持節能減碳愛地球，推行環保政策、教育員工養成環保習慣，將環保意識落實於平日生活中。 (三) 有關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等相關環境保護管理措施： 1. 配合環保減碳對辦公大樓空調溫度規定節能減碳。 2. 辦公室內全面禁煙，吸煙者需至戶外指定場所，以符合法規，另定期消毒、滅鼠及除蟲害等。 3. 配合環境管理專責單位，以維護環境及降低環境負荷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遵守所在地相關勞動法規規範，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對於公司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了解皆採開放溝通方式進行。訂定相關人事管理規章，以保障員工之權益，以促進勞資和諧及營造互利雙贏的遠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二)為維護員工的職場氣氛及工作權益，員工可透過電子郵件申訴、性騷擾申訴管道、各部門面對面溝通等機制，以期達到勞資和諧。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法令規範，對新僱勞工，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保障全體勞工安全衛生，配合及參與大樓之管理委員會緊急事故應變處理、消防及急救常識各項演練，並對員工宣導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與健康教育之知識等。 (四)任何有關員工權益重大影響變動，經雙方充分溝通後決定，並設有員工申訴管道及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照顧員工福利措施，落實員工權益之保障。 (五)本公司努力規劃完整新進人員的職前訓練，員工需適時配合多元學習管道培訓課程，透過學識豐富的專家學者、同業等交流，以增加不同面向工作的歷練。 (六)本公司網站已設置聯絡專線，並於公司網站公告電子信箱。外部利害關係人(股東、投資人、客戶及供應商等)，若對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有任何意見反應或建議可透過以上管道與本公司聯絡，並由專責單位處理各方需求建議、爭議等，盡力解決問題。 (七)本公司產品及製程業經 ISO13485 認證在設計端、生產端，持續導入”綠色產品”理念，採用無危害的原物料、低污染省能源的生產製程、符合環保法規的要求，控制產品無危	無重大差異 針對與供應商合約部分，目前未將相關企業責任條件規範至契約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害物質，並已建立 ISO13485 環境管理系統及取得相關認證，以持續達到客戶對產品環保化的技術要求。 (八)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鑑制度，將其對於綠色環保之實施程度列入考量，共同致力於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九)在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採取積極進行選購節能標章設備、低耗能、綠能之辦公用品、事務機器及原物料等；諸如事務機器在待機未使用時，自動進入省電模式，採用省電燈泡代替傳統燈泡等等措施。 針對與供應商合約部分，目前未將相關企業責任條件規範至契約內。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對於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及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已制作於股東會年報資料中。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詳如一~四項說明。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等)、員工、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本於最高誠信經營原則，持續以保障股東權益及追求企業之永續發展為目標。 (二)本公司已於人事管理規章、工作規則等規章制度中訂定行為規範及道德準則，並明訂相關獎懲規定，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管理規章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三)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訂立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應依本守則防範方案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或所在地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營之基本及經營方針。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誠信經營的相關事項，雖無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但實踐於日常作業中，務使勞資雙方均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務道德之建立，並要求董事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恪遵誠實信用原則，建立誠信、創新的企業文化。亦將秉持誠信為本及認真負責並重視團隊紀律之經營理念，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三) 本公司對涉及利益衝突之政策，董事與經理人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已提供適當管道供其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完善之會計制度，全面推行作業電腦化，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內部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五) 公司已於董事會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依相關規範辦理定期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			(一) 本公司鼓勵員工如知悉有道德疑慮及有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向公司檢舉，員工可透過電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子郵件信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並由公司指派管理階層親自處理。 (二) 在未經裁定前不議懲，若有事實足以證明其從事或涉及不誠信、不正當之活動，或有妨礙公務、違反法令規定，並由公司指派管理階層親自處理，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規定辦理之。 (三) 對匿名檢舉本公司已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已於董事會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日後按相關規範辦理相關作業。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已於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並通過董事會及股東會生效，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

-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第36頁。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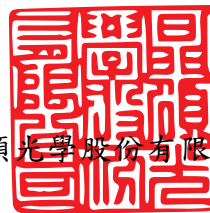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 年 2 月 8 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2月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童子賢



總經理：楊德勝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決議(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 (1)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2) 承認一〇四年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
- (3) 承認一〇四年盈餘分配案

2. 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時間	重要決議
105.02.01	1. 104 年財報及營業報告書。 2. 104 年盈餘分配案。 3. 修訂「印鑑與證照管理辦法」 4. 召開 105 年股東常會及受理股東提案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 5.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 6. 通過 104 年度內控聲明書。
105.04.25	1. 修訂「公司章程」。 2. 銀行授信額度展期續約。
105.07.25	1. 補選薪酬委員。 2. 訂定「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 3. 修訂「印鑑與證照管理辦法」。
105.10.24	1. 通過 105 年稽核計畫。 2. 銀行授信額度展期續約。 3. 子公司於中國農業銀行開戶。
105.12.26	1. 一〇六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2. 總經理退休辭任案。 3. 新任總經理委任。
106.02.08	1.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 2. 105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3. 105 年度盈餘分配。 4. 補選獨立董事。 5. 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6. 召開 105 年度股東常會及受理 1%股東提案、提名案。 7. 105 年度內控聲明書。 8.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9. 修訂「銷售與收款循環」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許良榮總經理退休辭任。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	張志銘	105.01.01~105.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0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	童子賢	-	-	-	-
法人董事及 10%大股東	晶碩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郭明棟	-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溫木榮	-	-	-	-
法人董事	華毓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河旭	-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侯文詠	-	-	-	-
董事	許良榮	-	-	-	-
獨立董事	姚仁祿	-	-	-	-
獨立董事	黃達夫	-	-	-	-
副總經理	賴有進	(350,000)	-	-	-
財會資深經理	王景祥	-	-	-	-

(二) 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賴有進	處份	105.11.23	陳碧卿	經理人之配偶	350,000股	66.51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無。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年4月16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晶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明棟、溫木榮)	22,088,736	36.81	-	-	-	-	1.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郭明棟	1. 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2. 該公司董事	-
郭明棟	1,928,868	3.21	360,249	0.60	-	-	晶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	-
溫木榮	-	-	-	-	-	-	-	-	-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河旭、侯文詠)	5,701,121	9.50	-	-	-	-	童子賢	該公司董事長	-
陳河旭	338,292	0.56	-	-	-	-	-	-	-
侯文詠	-	-	-	-	-	-	-	-	-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童子賢)	5,133,434	8.56	-	-	-	-	1. 晶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徐世昌	1. 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2. 該公司董事	-
許良榮	1,798,409	3.00	442,900	0.74	-	-	-	-	-
騰耀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張耕維)	1,291,458	2.15	-	-	-	-	-	-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賀鳴珩)	1,202,947	2.00	-	-	-	-	-	-	-
賴有進	885,857	1.48	-	-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張漢宜	705,343	1.18	-	-	-	-	-	-	-
張天寶	645,729	1.08	-	-	-	-	-	-	-
童子賢	645,729	1.08	-	-	-	-	1. 晶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該公司董事長 2. 該公司董事長 3. 該公司董事長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基準日：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2,130,000	100%	-	-	2,130,000	100%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Pegavision Japan Inc.	198	100%	-	-	198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

106 年 3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60,000,000	20,000,000	80,000,000	興櫃股票

2. 股本來源

106 年 3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8.8	10	80,000,000	800,000,000	36,000,000	360,000,000	創立股本 360,000,000	-	註 1
101.7	10	80,000,000	80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減資 180,000,000	-	註 2
101.8	10	80,000,000	800,000,000	36,000,000	360,000,000	現金增資 180,000,000	-	註 3
101.11	10	80,000,000	800,000,000	42,000,000	42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	-	註 4
103.1	15	80,000,000	8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現金增資 80,000,000	-	註 5
103.9	30	80,000,000	8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	註 6

註 1：經濟部 98.08.26 經授中字第 09832938430 號。

註 2：經濟部 101.07.17 經授中字第 10132266400 號。

註 3：經濟部 101.08.09 經授中字第 10132358250 號。

註 4：經濟部 101.11.22 經授中字第 10132753120 號。

註 5：經濟部 103.01.13 經授商字第 10301006480 號。

註 6：經濟部 103.09.10 經授商字第 10301185990 號。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5 年 4 月 16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2	9	642	1	654
持有股數	-	1,341,836	34,253,119	24,241,665	163,380	60,000,000
持有比率	-	2.24	57.09	40.40	0.27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股份股權分散情形

105 年 4 月 16 日；單位：人；股；%
每股面額 10 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8	5,598	0.01
1,000 至 5,000	308	668,904	1.11
5,001 至 10,000	88	772,248	1.29
10,001 至 15,000	31	406,215	0.68
15,001 至 20,000	30	549,944	0.91
20,001 至 30,000	38	988,296	1.65
30,001 至 50,000	37	1,470,281	2.45
50,001 至 100,000	30	1,978,051	3.30
100,001 至 200,000	28	3,823,885	6.37
200,001 至 400,000	23	6,352,046	10.59
400,001 至 600,000	2	956,901	1.59
600,001 至 800,000	3	1,996,801	3.33
800,001 至 1,000,000	1	885,857	1.48
1,000,001 股以上	7	39,144,973	65.24
合 計	654	60,000,000	100.00

2. 特別股股份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股份。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5 年 4 月 16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晶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088,736	36.81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01,121	9.50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33,434	8.56
郭明棟		1,928,868	3.21
許良榮		1,798,409	3.00
騰耀投資有限公司		1,291,458	2.15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2,947	2.00
賴有進		885,857	1.48
張漢宜		705,343	1.18
張天寶		645,729	1.08
童子賢		645,729	1.08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目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7.38	20.42
	分	配 後	17.38	(註2)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60,000 仟股	60,000 仟股
	每股盈餘	追 溯 調 整 前	2.12	3.11
		追 溯 調 整 後	2.12	3.1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註2)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1)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1)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1：本公司股票未上(櫃)，故無市價。

註2：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公司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再行提撥：

- (1)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支付之，其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2)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原則；公司所處產業變化快速，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採行平衡股利政策，就可分派之股東紅利中，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2. 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情形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業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八日董事會中擬定如下表所示，本案將俟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1,589,065
加：105 年度稅後淨利	186,891,173
小計	368,480,238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8,689,11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564,336)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346,226,78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1元	(6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6,226,785
註 1：盈餘分配以 105 年末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詳上述(六)、1.。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金額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公司章程所訂定之成數為基礎，於各年度進行估列。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26,366 仟元及 2,637 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八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26,366 仟元及 2,635 仟元。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民國一〇五年度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 (1) 配發員工酬勞現金、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配發金額(元)
員工酬勞現金	26,366,408
董事酬勞	2,635,000

- (2) 配發員工酬勞股票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期無配發員工酬勞股票金額之情事，故不適用。
- (3) 考慮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因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費用化，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配發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四年度配發員工酬勞、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配發金額(元)
員工酬勞	17,226,802
董監事酬勞	0

上述董監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已於一〇四年度費用化，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差異數 1,723 仟元，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及效益：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目前經營自有品牌隱形眼鏡之生產及零售業務並承接國內外客戶隱形眼鏡代工業務，主要經營範圍如下：

- (1)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2)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3)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4)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5)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7)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8)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9)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0)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2)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13)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14)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15)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16) JZ99060 驗光配鏡服務業
- (17)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18)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1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目前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隱形眼鏡	1,307,616	100.00	1,659,336	100.00
合計	1,307,616	100.00	1,659,336	100.00

註：含隱形眼鏡相關之其他營業收入

3.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與用途：

產品	用途或功能
隱形眼鏡	目前本公司生產多種不同含水量與不同鏡片功能之拋棄式軟性隱形眼鏡。 1. 依照使用週期，可分為日拋棄式、(雙)週拋棄式、月拋棄式等。 2. 依照鏡片光學功能，可分為矯正視力用的近視、遠視、散光與漸進多焦鏡片。 3. 依據鏡片附加功能，有具彩妝效果的彩色鏡片、含維他命 B12 鏡片及抗藍光之特殊功能鏡片等。 4. 依據保濕需求具有玻尿酸保濕系統及細胞膜材質保濕系統。 另本公司也提供客戶隱形眼鏡相關如產品設計等之各項服務。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新世代高透氧矽水膠鏡片：本公司目前陸續開發更新一代矽水膠(Silicone Hydrogel)材質鏡片，除了提供比一般傳統水膠更高透氧性外，更進一步提升配戴舒適性，使得使用者在長期配戴下，不易產生角膜病變，能保持眼球健康，以期更符合消費者需求的產品。
- (2) 高保濕配方技術：因隱形眼鏡配戴時間越長，眼睛越容易乾澀，故本公司正開發具長效保水特性，能提供極佳保溼效果並增加淚膜穩定性的鏡片，是具高附加價值的產品。
- (3) 彩妝鏡片：除持續開發各式圖樣之彩妝鏡片外，以更強化鏡片精緻感的技術，提升產品設計的多元性，滿足消費者求新求變的需求。
- (4) 抗藍光/抗 UV 等功能型鏡片。
- (5) 多焦點老花隱形眼鏡。
- (6) 廣角度散光隱形眼鏡。
- (7) 多層次彩妝片固色技術：本公司藉由分子設計概念，開發多層次彩色片技術，此一技術足與四大廠並駕其驅，並可充分滿足亞洲高階彩片市場的需求。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 (1) 材質演進：隱形眼鏡原設計之主要功能為視力矯正，包括：近視、遠視、散光、老花等，與框架式眼鏡相似，其各項由早期使用玻璃、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聚甲基丙烯酸羥乙酯(以下簡稱 HEMA)(1971 年)及透氣性半硬鏡片(RGP)(1976 年)發展至近期使用的矽水膠(Silicon Hydrogel)等，材料的發展趨勢為強調高透氧性與舒適度，在未來市場需求取向，高透氧性已是必要的

基本條件，因此追求更高舒適性為前提的新世代矽水膠鏡片則為目前主流趨勢。

(2)鏡片顏色演變：隱形眼鏡從早期透明片開始，後來為了方便由護理液中辨識夾取而發展出水藍片，近來更因美妝需求而發展出彩片、美瞳片等產品。

(3)依照使用期限區分：隱型眼鏡可分為一日拋、週拋、雙週拋、月拋、季拋、半年拋，及一年以上之長戴型等各式配戴週期的產品。

有關隱形眼鏡未來市場，除視力矯正外的功能鏡片正逐步成長，例如針對較長使用電腦螢幕族群的抗藍光鏡片，添加各式功能添加物的鏡片-如添加維他命的維他命鏡片、強調高保濕系統而添加玻尿酸強化保溼效果的保溼鏡片，或是經由選擇性濾光效果增進動態視覺的運動型鏡片等，因應消費者各式需求而陸續發展出特殊功能鏡片，擴大了除視力矯正功能外的市場，另銀髮族市場也逐漸成長為不可忽視的新藍海。

根據 Contact Lens Spectrum 資料所示，2016 年全球隱形眼鏡市場約為 72 億美元，其中美國市場約為 25 億美元，若不計匯率貶值影響數，以實質成長率來看，全球市場成長幅度約為 4-5% 左右，整個市場仍持續穩定成長中。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隱形眼鏡產業的上游為原料供應商，隱形眼鏡的主要成份是高分子聚合物，如 HEMA、矽水膠等化學原料。

產業中游為隱形眼鏡生產製造商，此部份關鍵技術為光學設計技術-(用於開發非球面鏡片、散光鏡片、漸進多焦鏡片與近視控制鏡片等)、材料研發技術(如調配各式原料- Etafilcon、Polymacon、Omafilcon 等)、材料整合技術(如結合高保濕生醫材料 MPC 及 HA 玻尿酸)及自動化生產及檢驗系統開發技術，上述關鍵技術決定了製造商產品差異化、品質及成本，攸關製造商的整體競爭力。未來生產製造商的材料自主開發能力將被視為關鍵指標，HEMA 材質已從 1960 年代使用到現在，後續生產製造商如何自行開發更符合市場需求的材質及擺脫開發過程的專利戰為未來一個重要發展課題。

產業下游為通路商，可區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直接與消費者接觸的實體通路商，包含驗光師、眼科醫師、眼鏡店、藥房、藥妝店及超市等，另一部分為虛擬通路商，如購物網站、網路藥局或品牌商網站等，但因隱形眼鏡屬醫療器材類，部份國家嚴格執行購買隱形眼鏡需處方箋的政策下，使得透過網路販售較為困難，但因網路終究是未來趨勢，相信日後消費者憑相關處方箋至虛擬通路購買合格之大眾化規格隱形眼鏡應該會越來越簡便，此也有助整個隱形眼鏡市場的拓展。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隱形眼鏡材質：矽水膠材質在 2015 年根據醫師處方統計紀錄不論初配戴或是眼睛複試驗配都是主要選項，依據 Contact Lens Spectrum 的資料，矽水膠材質 2016 年市佔率約 67% 與 2015 年相當，另一般水膠為 20%，硬式 GP 材質則占 10%。

然而水膠因價格因素在新興市場與彩妝片市場仍持續快速成長，矽水膠材質鏡片雖然透氧率高，給人較水膠材質更具健康概念，但是因定價約為水膠的三倍所以在新興市場的成長將不如水膠迅速。

- (2)配戴週期：日拋隱形眼鏡自 1990 年代中期問世以來已逐漸被使用者接受。某些先進國家對日拋的接受程度非常高，且呈逐年成長態勢，依據 Contact Lens Spectrum 2016 年的資料所示，日拋產品佔比由 2015 年 28% 上升至 2016 年 31%，而週拋（雙週拋）產品則逐年衰退，由 2015 年 26% 減少至 2016 年 24%。

- (3)特殊功能隱形眼鏡：

特殊功能的隱形眼鏡，會讓隱形眼鏡從單純近視、遠視之視力矯正，擴大到更多新的消費者，在隱形眼鏡上突破新的利基點，為人類視力上的改善又更往前了一步，本公司持續投注研發動能，在幾個關鍵產品上開發出獨特性-

- ① 抗藍光鏡片：由於 3C 產品的普及，螢幕所散射之藍光長期照射視網膜會增加黃斑部病變的機率，隱形眼鏡加了特殊染料吸收藍光效果可達 15~25%，效果等同甚至高於藍光鏡片，對於不習慣戴一般眼鏡的族群是一大福音。本公司已成功研發最新抗藍光隱形眼鏡，同時保有抗紫外光功能，對消費者提供雙重保護。
- ② 散光鏡片：現有短周期散光隱形眼鏡大多出自四大品牌-Johnson & Johnson(嬌生)、Alcon(愛爾康)、CooperVision(酷柏)及 Bausch & Lomb(博士倫)，原因是傳統光學設計讓散光隱形眼鏡的可視區非常狹窄，需針對不同可視區開發新的品項，品項一多，庫存成為主要供應壓力；且傳統光學設計更讓消費者在眨眼或鏡片因外力造成在眼睛轉動時因為可視區偏離而暫時失去清晰視力。因前述庫存問題，產品通路通常不會儲備所有品項庫存，消費者採購散光片通常要等待三天到一周以上才能拿到商品，導致消費者最終放棄，或配戴深一點的度數之隱形眼鏡作為視力補償。本公司開發新一代專利散光隱形眼鏡，將可視區擴大，不僅解決了消費者視力因眨眼而產生的輕微模糊，同時解決了品牌商最頭痛的庫存問題，本公司產品已於 2015 年 11 月上市，目前深獲客戶肯定，產品業績持續成長。
- ③ 老花鏡片：根據美國 CDC(Center of Disease Control)的報告，老花眼好發於 40~45 歲的熟齡眼睛，主要是由於眼內水晶體的彈性隨年齡而漸漸減低，觀看近物時，晶狀體弧度不足，未能把光線聚焦至視網膜，使患者在看近物時視物變得模糊。本公司跟客戶合作再次打破光學設計的限制，開發出多焦點鏡片解決看近看遠不同焦點需求的問題，目前已在美國成功上市，業績逐步成長。
- ④ 維他命保養液：在日拋隱形眼鏡上一般保養液多為普通鹽水，到近兩年開始各大廠投入保濕成分增加配戴的舒適度，本公司更是加入維他命 E、B6、B12 保養眼球，對於健康相當重視的消費者來說是更好的選擇。此產品也成功引起各大廠注意，由於保存液為粉紅色，視覺賣相討喜，結合維他命健康概念也是一大賣點。

4. 市場競爭情形

(1) 材質：

水膠的市場在主要國家都已經普及或接近或達到飽和，如北美、歐洲、日本、台灣、韓國等等，而水膠在彩妝片上的應用於亞洲市場產生了巨大成果，在日本或台灣，零度彩妝片佔了 15~20% 的所有彩妝片銷售，意味著即使無須視力矯正，愛美的年輕族群仍有需求配戴彩妝隱形眼鏡作為整體裝扮的一環；因價格因素在開發中或是普及率不高的國家，例如中國、東南亞各國仍會以水膠的材質為主快速成長，至於如上述已趨近飽和的地區，成長力道將會轉以矽水膠為主，矽水膠的透氧率最大的差距可達七到八倍，對於長時間配戴的眼睛缺氧有很大的效果差異，由於材質中有傳輸氧的矽，材質較硬，最大的挑戰即是配戴上的舒適度，生產成本也比水膠相對高出許多，製造有競爭力的、配戴舒適的矽水膠產品將是市場的決勝關鍵。

(2) 配戴週期：

軟式隱形眼鏡的配戴週期逐漸減短，傳統長戴型的週期如年拋、半年拋到季拋，逐漸因為每日清洗的麻煩、清洗的潔淨效果不足以及日拋的價格下降，而使銷售逐漸減少，目前日拋逐漸成為主流，在經濟較弱勢的地區或是矽水膠材質單價較高的產品，月拋與雙周拋仍然有一定高比例的份額，但是雙周拋比例則相對月拋低，因為消費者常會忽略鏡片實際配戴的天數，反以一天一片、或是一個月換一次這樣的方式而偏好日拋與月拋，故如何生產出高性價比的日拋或月拋產品也是製造商努力的目標。

(3) 光學設計：

隱形眼鏡的配戴越來越普遍，原本為近視或遠視等單一視力矯正為主要的功能，到目前各類功能型的持續成長，例如散光片，Cooper Vision 近兩季的散光鏡片銷售皆成長 10~11%，更預估五年內散光的銷售會佔所有隱形眼鏡營業額的四分之一；而專為老花眼設計的老花隱形眼鏡也在四大品牌商的推廣下漸漸被消費者注意與接受。功能型的隱形眼鏡配戴需要適應性，無法比擬單一視力矯正鏡片一配戴就能感受到視力清晰變化，消費者初配戴例如老花隱形眼鏡的期待落差往往降低了持續配戴的意願，因此各家在光學設計上無不簡易化，例如本公司與美國合作研究開發的 Universal ADD 解決了眼睛同時看近、中、遠距離的切換感，在美國的銷售也逐步成長中。而早期配戴隱形眼鏡的族群已進入中年，老花症狀浮現，且對於隱形眼鏡配戴的適應性沒有問題，未來老花隱形眼鏡的成長指日可期。而如何以先進光學技術開發出價格

適當且消費者有感之多功能型鏡片，則是考驗著各製造商的光學設計與製程能力。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研發費用(A)	200,868	224,587
營收淨額(B)	1,307,616	1,659,336
(A)/(B)(%)	15.36	13.53

2.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生產技術開發部份：

年度	研發成果	主要效益說明
98	乾片生產設備開發 濕片生產設備開發(水化線) 濕片生產設備開發(封包線)	● 發展第一台乾片生產設備，使生產作業自動化 ● 發展第一台濕片生產設備(水化線)使生產作業自動化 ● 發展第一台濕片生產設備(封包線)使生產作業自動化
99	乾片生產設備開發 乾片外觀(in line)AOI 檢測系統	● 發展乾片外觀 AOI 檢測系統，取代人工檢查
100	溼片外觀及熱封環 AOI 檢測系統 彩妝片(off line)生產設備開發 彩妝片(off line)AOI 檢測系統	● 發展濕片 AOI 檢測系統，取代人工全檢及提升產品品質競爭力 ● 發展彩妝片生產線，使生產作業自動化，增加新產品及提高營收 ● 發展彩妝片 AOI 檢測系統，取代人工全檢及提升產品品質競爭力
101	彩妝片(in line)生產設備開發 彩妝片(in line)AOI 檢測系統	● 發展彩妝片生產設備(in line)降低人工成本及提升產能 ● 發展自動檢測系統，取代人工全檢，提高產品品質競爭力
102	矽水膠水化線生產設備開發 乾片生產設備開發 紙盒自動包裝線設備開發	● 發展矽水膠生產設備，使生產作業自動化，增加新產品自動化生產，提高營收及競爭力

年度	研發成果	主要效益說明
		● 發展生產設備及新模具，節省成本及提高產能 ● 發展自動包裝線，降低人工成本及確保包裝品質
103	高產能彩妝片生產設備開發 高產能水化線設計開發	● 有效提高產能並節省成本
104	第二代散光鏡片生產技術設備開發 抗藍光日拋鏡片生產技術開發	● 全新設計，大量降低產品品項
105	第二代自動化包裝生產系統開發 漸進多焦鏡片生產設備升級	● 應對全球化需求，追求高效率生產技術 ● 布局後續銀髮族市場

(2)產品開發部份：

年度	研發成果	主要效益說明
98	(公司成立階段尚無重大成果)	-
99	58%日拋玻尿酸保濕抗UV鏡片 58%雙周拋 抗UV鏡片 38%月拋，季拋 抗UV鏡片	● 完成開發跟國際大廠相同的日拋鏡片材料 ● 發展出跟國際大廠相同的抗UV能力配方 ● 發展完成日、雙周、月、季等拋棄周期鏡片 ● 完成建構高保濕玻尿酸鹽水配方
100	遠視鏡片 38% Tattoo 彩色鏡片 58% Tattoo 彩色鏡片 58% 透明可印式鏡片	● 發展完成遠視光學設計擴展新銷售需求 ● 發展出跟國際大廠相同的抵抗掉色能力的Tattoo技術 ● 發展出提供國際製造廠OEM的代工鏡片
101	ReLi 維他命添加鏡片 金色彩妝片 48% Formofilcon B 矽水膠鏡片 42% 彩色鏡片	● 發展出新型態產品添加維他命的鏡片 ● 發展完成金色閃亮的變色彩色鏡片滿足新市場需求 ● 發展出自屬專利的矽水膠配方並且擁有命名權，具備跟一線廠一樣擁有下一代隱形眼鏡材料配方能力 ● 完成另一種國際大廠代工鏡片
102	55% 彩色鏡片 50% Formofilcon 矽水膠鏡片	● 發展完成 55% Ocufilcon 彩色鏡片

年度	研發成果	主要效益說明
	38% Tattoo 三明治彩色鏡片 MPC 抗乾眼保濕鹽水配方 散光鏡片 I	● 發展完成 50%含水量矽水膠鏡片 ● 發展完成將特殊三明治結合 Tattoo 抵抗掉色鏡片 ● 研發出細胞膜相同材料的保濕鹽水配方 ● 第一代散光鏡片完成光學研發
103	散光鏡片 II 漸進多焦鏡片 近視度數控制鏡片 ReLi+MPC 保濕鹽水配方 48% Formofilcon 彩色鏡片 62% Omafilcon 鏡片 抗藍光 58% 日拋鏡片 48% Taofilcon 第四代矽水膠鏡片	● 發展出第二代先進散光鏡片開發完成 ● 發展出漸進多焦鏡片可以將市場延伸到歐美主要品牌通路 ● 開發完成矽水膠彩色鏡片 ● 發展出最新世代第四代矽水膠材料鏡片
104	58%改善舒適度之新鏡片設計 58%三明治彩色鏡片製程優化 55% Formofilcon 超軟矽水膠鏡片開發 超保濕抗乾眼矽水膠鏡片開發	● 增強市場競爭性 ● 發展最新世代矽水膠材料鏡片
105	三明治彩色鏡片生產線建立 高配戴舒適性矽水膠鏡片 無溶劑型矽水膠鏡片	● 強化生產應變能力 ● 發展後續市場需求更高階材料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品牌推廣部份

①推出更多樣化的新商品

繼 2015 年與日本合作的撫子系列彩片之後，本公司 2016 年中進一步推出 FLANMY 系列彩片，仍是好評不斷；另外，於 2016 年底更與國內知名插畫家 Cherng 合作推出馬來貘聯名款的彩片，掀起了一陣討論的熱潮，也更提升了公司品牌的知名度。

在透明片方面，繼 2016 年推出了增加 PMPC 保濕成分的新一代水滋氧透明片，獲得極大迴響後，2017 年再接再勵，仍持續推出新款鏡片，持續提高產品舒適度，提升產品的配戴體驗。

②持續開發新通路

除直營門市與屈臣氏的藥妝開架通路之外，2016 年還新開發了傳統眼鏡店的通路，目前規劃 2017 年仍將繼續擴大眼鏡店的通路，持續把本公司品牌擴展出去，提升整體市佔率。

③大幅提高公司知名度

2016年中，晶碩推出了全新的品牌形象廣告，在網路媒體上廣為宣傳，同時把晶碩的精神定調為「看見與眾不同」，希望晶碩成為消費者心中的知名品牌。

(2) 代工客戶拓展部份

①日本市場

本公司在日本領先取得的高含水量產品證照已發揮綜效，品牌客戶陸續推出彩妝片新案，通路布局也逐漸全面產開，藥妝店、零售店、隱形眼鏡專賣店都已經陸續鋪貨上架；除彩妝片外，水藍片的拓展也獲得成績，由於電商市場的成長，四大廠商(Johnson & Johnson(嬌生)、Alcon(愛爾康)、CooperVision(酷柏)及Bausch & Lomb(博士倫))的銷售主要仍以實體通路為主，進而鼓勵日系品牌推出自己的水藍片，以電商銷售為主。

②歐洲市場

歐洲當地品牌發展的相當蓬勃，非四大品牌寡佔市場，故有很大的合作空間；在產品部份，由於族裔關係彩妝片隱形眼鏡在歐洲不會有大的份額，要拓展歐洲市場則需以產品的多樣性與完整性取勝，例如矽水膠、散光片、老花隱形眼鏡等等，目前本公司已齊備完整產品線，能提供客戶一站式購足的高效服務。

③美國市場

目前美國市場仍以四大品牌為主，以專業的醫師或驗光師通路為主，但近期的網路銷售也逐漸出現了商機，電商品牌的合作將會是本公司拓展美國市場的新藍海，將以高附加價值的功能型光學鏡片為推廣主力。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門市整合

本公司透過定期與不定期評估各門市及通路經營績效，獲利良好的門市及通路會持續經營，表現欠佳的將重新評估更換地點，另外針對一些新客數偏低的資深門市也會進行整併以降低承租成本，維持新客數/回客數及業績的持續成長。

(2) 自有品牌的推廣

本公司自有品牌在台灣的營運非常成功，由一開始在捷運站的小空間快速驗光與銷售，展店逐漸推廣到台中與高雄，也推出行動驗光車與智慧手機APP會員服務；除了國內會員人數的快速增加，藉由興盛的觀光產業本公司品牌的海外會員數也看到巨幅成長；2016年，晶碩品牌在大陸的天貓旗艦店上

已經獲得優秀的成績，且業績持續成長中，因此目前也開始評估如何複製品牌經營的成功模式至其他地區。

(3) 重要客戶之合作開發與新客戶拓展

目前本公司除了與各大知名品牌已建立良好關係外，並利用自身的生產彈性與研發技術尋求其他地區性品牌合作的可能性，尤其與跨國性的通路品牌合作會是將來成長的主要動能之一，本公司將利用完整的產品證照與服務、生產彈性等優勢協助客戶拓展市場。

另透過參與主要國際展覽持續拓展公司品牌與知名度，未來仍將持續參加國際間最主流的展覽，如義大利 MIDO 展以及英國 BCLA 展，並出席專業的展會與講座掌握隱形眼鏡長期發展趨勢，增加拓展新客戶的機會。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581,867	44.50	682,563	41.13
外銷	725,749	55.50	976,773	58.87
合計	1,307,616	100.00	1,659,336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根據 Contact Lens Spectrum 資料所示，2016 年全球隱形眼鏡市場約為 72 億美金，按其資料推估，本公司 2016 年營業額為新台幣 16.59 億元，市佔率約 0.71%，在代工與品牌業務持續維持高成長的狀況下，市場佔有率將有機會逐步提升。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 Cooper Vision 的預估資料所示，2016 年全球隱形眼鏡市場約為 73.4 億美金，五年後可上看至 97.1 億美金，區域比重部份-EMEA 與 Asia Pacific 各占約 28~29%，美國約占 43%，CAGR 全球整體為 6%。而日拋產品比重其預估會從 2016 年約 47%成長到 2021 年的 56%。而目前全球市場仍主要 Johnson & Johnson(嬌生)、Alcon (愛爾康)、CooperVision(酷柏)及 Bausch & Lomb(博士倫)等四大廠商所佔有，按照市場分析師預測四大品牌市場佔有率約在 85%~90%左右。

另根據財政部關務署的進出口數據顯示，台灣隱形眼鏡出口產值 2015 年約 NTD76.4 億，2016 年約 NTD92.5 億年成長幅度約 21%，再創歷年新高，另以區域別來看 2016 年日本約佔 69.5%為台灣最大出口市場，而中國大陸佔比由 2014 年

之 12.5% 上升至 14.9% 約增長 2.4%，另義大利則以成長 494% 成為台灣出口增長最快速的市場。雖目前國內隱形眼鏡廠商佔全球市佔比仍偏低，但國內業者整體成長幅度仍遠高於業界平均值，而本公司於 2016 年的出口增幅又高於國內業者的平均值。

本公司目前在代工市場上急起直追，除了穩定成長的日本市場外，更持續開拓歐美市場客戶，準備以創新的散光設計鏡片與多焦點老花隱形眼鏡，加上新世代高透氧矽水膠鏡片，提供給代工客戶更完整的產品選擇，同時將各項創新技術應用在自有品牌產品上，讓國人也能夠享受 MIT 隱形眼鏡的高品質與舒適感，本公司將不畏挑戰各項困難，以期成為國際知名廠商為目標。

4. 競爭利基

(1) 專注本業經營，堅強的研發團隊與創新研發能力

本公司從創建以來至今一直致力於研發團隊的建置與發展，專注於自有生產製程技術、隱形眼鏡原料配方、生產機台的研發與深耕及視光光學專利建構，目前擁有了多項全球專利與產品認證，且有能力以自有技術開發新產品與隱形眼鏡製程、機台的改良。目前的經營團隊專注本業，對產業環境變化、產品發展趨勢、生產製造、行銷業務、創新研發等各方面有豐富的經驗，對於提升公司未來整體競爭力、新產品研發能力、引領市場潮流與永續經營相當有自信。延續產品開發成果，抗藍光鏡片、高保濕系統鏡片、漸近多焦鏡片等皆已陸續出貨並且開始布局全球化市場，後續本公司自屬專利權的新世代散光鏡片也會逐漸加強出貨力道，相信能為我們的代工客戶及消費者帶來與眾不同的產品創新體驗，感受新產品的新穎性與附加價值，與客戶一起攜手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

(2) 本公司在台灣市場已具有知名品牌形象與實體通路優勢

本公司從 2011 年 4 月開立第一家自有品牌-晶碩隱形眼鏡專賣店(晶碩門市)至今已突破了 50 家，累積會員人數也達 30 多萬人，在台灣北部地區已是頗具知名度的隱形眼鏡品牌，去年更開始以『看見與眾不同·女人勇敢不一樣』的品牌態度溝通，累積品牌資產。近幾年來，來自亞洲各國的旅客也會在觀光景點門市採購本公司隱形眼鏡，回去後紛紛都寫信來要求代理或是詢問要如何再次採買，而此產業的亞洲客戶因來台灣拜訪其供應商，在機緣下見到本公司門市，也會買產品回去研究、測試，進而主動發詢函信件，希望本公司能為其品牌代工與洽談進一步合作，無形之中幫助了本公司拓展亞洲地區代工業務及品牌形象提升，更有助自有品牌拓銷到台灣、中國以外市場的知名度奠基。

(3) 獨特的生產作業流程，提升整體顧客服務能力

本公司擁有多項自行研發的生產設備，搭配 ERP 系統的建置，使生產資源達到最有效率的運用與控管，面對客戶少量多樣的 OEM/ODM 訂單均能快速的如期交貨，相較於其他競爭者，能縮短客戶的等待期一半以上，而且得到

國際認可的醫療器材製造商品質系統的認證(ISO13485)，使醫療器材以及相關的服務一貫地符合客戶及法規的要求，該品質系統適用於醫療器材上的設計、研發、生產、安裝、銷售以及服務。

(4) 製程自動化且經濟規模量產下的經濟成本效益

短拋期的隱形眼鏡已成為市場主流趨勢，短拋鏡片是標準化適合大量規模經濟生產的產品，再加上本公司的生產線相對競爭對手而言，產線自動化程度高，長期下可達規模經濟，降低成本，而且以價格和更換頻率來說，短拋隱形眼鏡可以持續創造的效益很驚人，而這種快速消費模式會快速重覆，是一個難以複製的新藍海，尤其是自動化程度越高的隱形眼鏡製造商，長期而言越有利基。

(5) 嚴格認證資格的取得

隱形眼鏡屬醫療器材產業，且直接用於人體眼球，而為保護人體安全，各國政府對於隱形眼鏡生產及銷售的規範均制定相當嚴格的審查模式，製造商與銷售業者需要通過各國政府的認證標準，取得產品許可後才能在該國上市銷售。然而認證有分為系統認證與產品認證兩種，系統認證係針對公司整體的營運流程品質給予認證，如 ISO13485、GMP、日本 QMS 等，屬於較廣泛的品質規範，而產品認證則是對所銷售品項的規格、安全性、有效性等進行藥事審查，欲取得產品認證需要提出多項物理、化學分析試驗、GLP 生物相容性試驗及臨床試驗等相關數據報告，以證明產品的規格、安全性、有效性等均符合標準通過審核後才能取得產品認證，故花費時間較長。本公司除符合 ISO13485、ISO14001、OHSAS18001 國際認證、台灣 GMP 與日本 QMS 規範外，多項產品也取得 CE、FDA、CFDA、TFDA、PMDA 的產品認證，足見本公司製程嚴謹，產品品質優良，有助於本公司開拓內外銷市場。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①製程自動化、自動光學檢測系統

本公司自行研發的全自動光學檢測系統大大提升自動化效率與產品品質，從上下模射出到乾片完成，全程沒有人工接觸，而拋棄式隱形眼鏡鏡片的製造成本將因全自動化生產的關係而大幅降低。

②專利散光隱形眼鏡開發鏡片開發

不同於傳統散光鏡片，本公司專利開發之散光鏡片透過光學設計大幅降低商品品項與庫存龐大的問題，例如其他公司散光產品品項約接近 4,000 多個，本公司之專利散光設計一口氣降低品項到 240 項左右，不但解決了門市庫存與缺度的問題，消費者也因此隨買可得，且此專利散光片更解決了傳統隱形眼鏡眨眼瞬間視力校正不穩定的問題，自產品上市以來已漸漸為市場所

知，門市銷售已逐漸成長，隨手可得的高效散光鏡片將造福更多台灣的散光族群。

③進入障礙高的封閉型產業

隱形眼鏡屬醫療器材產業，受醫療器材法規規範，其產品研發時程較長，各國法規不同與認證取得不易，且生產技術具備整合性技術密集之特性，從鏡片設計的眼科醫學、視光學、物理光學，以及鏡片材質的高分子化學材料合成等等，使隱形眼鏡產業成為高進入障礙的寡占產業，但隱形眼鏡同時也擁有較長的產品生命週期，本公司從代工、設計、研發、自有品牌一路走來，技術能力成熟，產品競爭力日益精進。

(2) 不利因素

①市場為少數國際大廠所主宰

市場前四大隱形眼鏡品牌廠掌握大部分的市場佔有率，且在各地區均擁有強烈的品牌形象，其他競爭者較難與之相抗衡，因此經營在地品牌的難度較高，同時新進廠商也不易快速拓展全球市場。

因應對策：

市場上前四大品牌因經營規模大，且品牌知名度高，導致經營彈性降低，在某些區域通路上有著歷史的包袱，本公司以彈性生產專長，隨市場區隔而發展不同的經營模式，如在台灣是第一家開立專屬自有品牌隱形眼鏡專賣店的先鋒者，也將在其他區域以副品牌形式進攻市場，區隔不同市場通路，加以彈性的經營模式與價格策略確保與其客戶之緊密關係，再加上迅速的決策應變能力，使本公司逐步拓展國際市場，得到國際客戶青睞。

②新產品研發時程長，法規認證各國不同，高進入障礙

隱形眼鏡屬醫療器材產業，受醫療器材法規規範，其產品研發時程較長，各國法規不同與認證取得不易，且取證成本高，使隱形眼鏡形成高進入障礙的產業。

因應對策：

日本為全球第二大隱形眼鏡市場，且日拋需求量大，而政府法規相對歐美也更嚴格，所以目前除了日本當地製販業者外，只有前四大品牌有自己產品的認證，其餘 OEM、ODM 大廠均須透過日本當地製販業者進入日本市場幫品牌代工，且當地製販業者的認證為 38% 的產品規格，其 38% 產品在市場上被視為很古老很舊的材料，本公司於 104 年度打破 OEM、ODM 廠沒人同時取得 58% 水藍片與彩片產品認證的記錄，率先積極布局認證，後續並於 105 年度取得高保濕彩色及水藍鏡片產品認證證照，可以直接幫日本當地品牌代工，提高毛利，且品牌端成本也可降低，此外還可以開拓新藍海市場的 ODM，將市場做大而非在一片紅海中與其他代工廠競爭，搶得市場利基。針對有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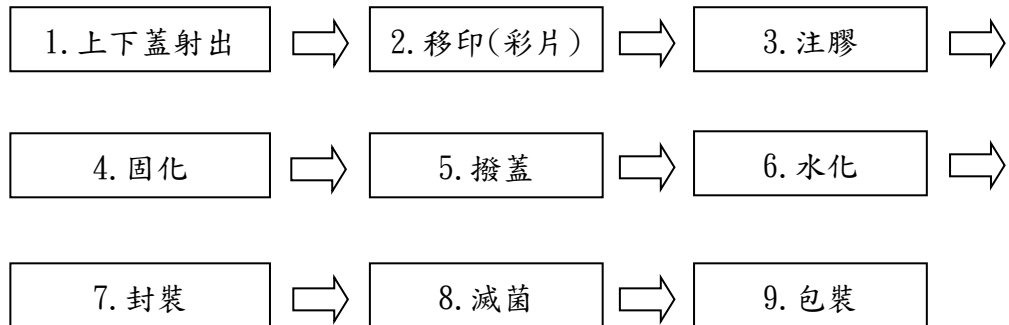
潛力的市場，本公司會一步步布局，申請當地的產品認證，尋找有潛力且可以信任的合作夥伴，共同開發當地市場，以求長期穩定的經營。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隱形眼鏡，其主要功能在矯正近視、遠視、散光及老花等視力缺陷問題。

2. 產製過程：依照不同的產品分類，產製過程簡述如下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包含 HEMA、聚丙烯塑膠料、鋁箔及各式包材等，本公司與供應商間均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迄今均未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品質及交期穩定，供應量充足，生產來源不虞匱乏。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之供應商(客戶)名單

1. 最近兩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39,296	21.1	-	乙	33,973	16.1	-
2	乙	28,016	15.0	-	甲	28,984	13.7	-
3	丙	20,603	11.1	-	丙	26,019	12.3	-
4	其他	98,319	52.8	-	其他	98,319	57.9	-
	進貨淨額	186,234	100.0		進貨淨額	211,241	100.0	

隨著產品變化致原物料耗用變化及引進新的供應商，故主要供應商佔比也隨之改變。

2. 最近兩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180,119	13.8	-	B 客戶	175,722	10.6	-
2	B 客戶	102,369	7.8	-	A 客戶	109,698	6.6	-
3	其他	1,025,128	78.4	-	其他	1,373,916	82.8	-
	銷貨淨額	1,307,616	100.0	-	銷貨淨額	1,659,336	100.0	-

因本公司目前處於業績成長階段，隨著各區域的市場開拓、新開戶的開發，主要客戶佔比也會隨營收變化而有所改變。

(五) 最近兩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盒；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生產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隱形眼鏡		8,360	6,947	735,331	10,181	8,598	794,982

(六) 最近兩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盒；新台幣仟元

主 要 商 品	年 度 銷 售 量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隱形眼鏡		2,056	581,867	4,258	725,749	2,535	682,563	5,578	976,773

註：含隱形眼鏡相關之其他營業收入

三、從業員工：

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登日截止從業員工資料

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止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03 月 30 日止
員工 人數	一 般	597	688	730
	研 發	170	174	185
	合 計	767	862	915
平 均 年 歲		30.6	30.8	30.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92	2.3	2.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91%	1.16%	1.20%
	碩 士	10.56%	9.51%	8.63%
	大 專	41.99%	61.48%	60.87%
	高 中	45.76%	27.38%	27.76%
	高 中 以 下	0.78%	0.46%	1.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本公司福利措施分為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

（1）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勞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差旅費補助、員工伙食、員工制服、年終獎金、績效獎金、紅利。

（2）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年終尾牙、生日禮券、端午禮券、中秋禮券、婚喪喜慶之補助。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辦法，培養員工專業知識與技能，使其發揮其職能，增加工作效率，確保工作品質，以達成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本公司提供

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外派訓練課程，藉以提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 2%，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以確保退休金準備金準備充足。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本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4. 勞資協調之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本公司對於員工意見極為重視，採雙向及開放方式與員工進行溝通，內部溝通管道通暢，以祈勞資雙方維持良好和諧之互動關係。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文管管理，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止

契 約 性 質	當 事 人	契 約 起 訖 日 期	主 要 內 容	限 制 條 款
長期借款合同	上海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100/10/04~105/07/15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設定抵押
長期借款合同	上海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101/01/18~106/01/15	長期借款	無
長期借款合同	上海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101/04/30~106/04/15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設定抵押
長期借款合同	上海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101/06/29~106/04/15	長期借款	無
長期借款合同	上海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102/09/09~107/09/09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設定抵押
長期借款合同	上海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103/03/07~108/01/15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設定抵押
長期借款合同	兆豐商業銀行蘭雅分行	102/11/06~105/11/06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設定抵押
長期借款合同	兆豐商業銀行蘭雅分行	104/08/07~109/05/07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設定抵押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1.1 合併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105 年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動資產		426,318	744,762	722,647	1,125,3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4,983	614,099	942,322	769,010
無形資產		934	2,750	4,522	2,254
其他資產		40,005	208,996	51,305	30,839
資產總額		1,032,240	1,570,607	1,720,796	1,927,41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3,936	482,839	502,600	586,053
	分配後	283,936	482,839	502,600	(註 2)
非流動負債		202,209	172,340	175,573	115,91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86,145	655,179	678,173	701,966
	分配後	486,145	655,179	678,173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46,095	915,428	1,042,623	1,225,451
股本		5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資本公積		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052	75,014	202,124	389,015
	分配後	6,052	75,014	202,124	(註 2)
其他權益		43	414	499	(3,564)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46,095	915,428	1,042,623	1,225,451
	分配後	546,095	915,428	1,042,623	(註 2)

註 1：最近四年度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

1.2 合併財務報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102 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1 年	102 年
流動資產		372,061	426,318
基金及投資		-	-
固定資產		324,037	587,855
無形資產		213	934
其他資產		6,964	17,113
資產總額		703,275	1,032,22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2,117	280,713
	分配後	182,117	280,713
長期負債		138,077	201,590
其他負債		-	59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0,194	482,902
	分配後	320,194	482,902
股本		420,000	500,000
資本公積		-	40,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873)	9,275
	分配後	(36,873)	9,27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46)	4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83,081	549,318
	分配後	383,081	549,318

資料來源：101-102 年度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00 年度無被投資公司，故無須編制合併財務報表資訊。

1.3 個體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105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動資產		422,971	741,636	681,035	1,085,48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47	2,320	39,973	38,5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4,983	614,099	942,287	767,832
無形資產		934	2,750	4,522	2,254
其他資產		40,005	208,767	49,210	28,750
資產總額		1,032,240	1,569,572	1,717,027	1,922,84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3,936	481,804	498,831	581,480
	分配後	283,936	481,804	498,831	(註 2)
非流動負債		202,209	172,340	175,573	115,91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86,145	654,144	674,404	697,393
	分配後	486,145	654,144	674,404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46,095	915,428	1,042,623	1,225,451
股本		5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資本公積		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其他權益		43	414	499	(3,564)
庫藏股票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052	75,014	202,124	389,015
	分配後	6,052	75,014	202,124	(註 2)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46,095	915,428	1,042,623	1,225,451
	分配後	546,095	915,428	1,042,623	(註 2)

註 1：最近四年度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

1.4 個體財務報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102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1 年	102 年
流動資產		368,668	422,971
基金及投資		3,393	3,347
固定資產		324,037	587,855
無形資產		213	934
其他資產		6,964	17,113
資產總額		703,275	1,032,22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2,117	280,713
	分配後	182,117	280,713
長期負債		138,077	201,590
其他負債		-	59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0,194	482,902
	分配後	320,194	482,902
股本		420,000	500,000
資本公積		-	40,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873)	9,275
	分配後	(36,873)	9,27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46)	4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83,081	549,318
	分配後	383,081	549,318

資料來源：101-102 年度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簡明損益表

2.1 合併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2-105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589,319	920,935	1,307,616	1,659,336
營業毛利	312,927	442,488	669,505	840,167
營業損益	30,044	59,416	136,812	236,8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597	9,546	16,542	(2,029)
稅前淨利	44,641	68,962	153,354	234,83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4,641	68,962	127,110	186,89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44,641	68,962	127,110	186,8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9	371	85	(4,0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730	69,333	127,195	182,82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4,641	68,962	127,110	186,89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4,730	69,333	127,195	182,8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1.06	1.29	2.12	3.11

資料來源：最近四年度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2 合併財務報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1-102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1 年	102 年
營業收入	229,734	589,319
營業毛利	109,608	313,439
營業損益	(48,576)	31,55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7,133	18,33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483)	(3,73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4,926)	46,14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4,926)	46,148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34,926)	46,148
每股盈餘	(1.25)	1.10

資料來源：101-102 年度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3 個體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2-105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589,319	935,633	1,305,098	1,644,396
營業毛利	312,927	442,524	672,989	819,106
營業損益	30,181	64,159	154,395	231,2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460	4,803	(1,076)	3,431
稅前淨利	44,641	68,962	153,319	234,66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4,641	68,962	127,110	186,89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44,641	68,962	127,110	186,8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9	371	85	(4,0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730	69,333	127,195	182,828
每股盈餘	1.06	1.29	2.12	3.11

資料來源：最近四年度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4 個體財務報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0-102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1 年	102 年
營業收入	229,734	589,319
營業毛利	109,608	313,439
營業損益	(48,482)	31,68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7,133	18,33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577)	(3,87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4,926)	46,14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4,926)	46,148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34,926)	46,148
每股盈餘	(1.25)	1.10

資料來源：101-102 年度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會計師查核情形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益輝	無保留意見
10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張志銘	無保留意見
10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張志銘	無保留意見
10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張志銘	無保留意見
10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張志銘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 年 度		102-105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7.10	41.72	39.41	36.4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2.45	177.13	129.28	174.4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0.15	154.25	143.78	192.02
	速動比率(%)	82.39	108.47	76.17	136.65
	利息保障倍數	12.94	16.79	34.45	69.5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2)	37.05	29.77	23.32	18.42
	平均收現日數	9.85	12.26	15.65	19.81
	存貨週轉率(次)(註 2)	2.20	2.45	2.40	2.6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8.39	12.27	11.06	11.97
	平均銷貨日數	165.90	148.97	152.08	138.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2	1.56	1.68	1.9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8	0.71	0.79	0.9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50	5.58	7.95	10.40
	權益報酬率(%)	9.63	9.44	12.98	16.4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93	11.49	25.56	39.14
	純益率(%)	7.58	7.49	9.72	11.26
	每股盈餘(元)	1.06	1.29	2.12	3.1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3)	15.02	41.91	70.51	25.4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	-	-	38.19	47.79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3)	4.64	13.05	20.57	7.2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72	3.18	2.52	2.03
	財務槓桿度	1.14	1.08	1.03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之變動原因：

-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係 105 年長期資金較 104 年增加及 105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04 年減少所致。
- (2) 流動比率上升：主係 105 年流動資產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 (3) 速動比率上升：主係 105 年速動資產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 (4)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營運持續成長，105 年稅後淨利較 104 年增加所致。
- (5) 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主係營運持續成長 105 年應收帳款較 104 年增加所致。
- (6) 平均收現日數上升：主係 105 年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4 年減少所致。
- (7) 資產報酬率上升：主係因業績持續成長 105 年稅後純益較 104 年增加所致。
- (8) 股東權益報酬率上升：主係 105 年稅後淨利較 104 年增加的幅度大於平均權益總額增加的幅度所致。
- (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上升：主係因業績持續成長故 105 年營業淨利、稅前淨利較 104 年增加所致。
- (10) 每股盈餘上升：主係 105 年稅後淨利較 104 年增加所致。
- (11)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 105 年因購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4 年減少所致。
- (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係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 (13)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 105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4 年減少所致。

註1：最近四年度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應收款項週轉率/存貨週轉率改按應收款項及存貨淨額計算。

註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者，未予以計算。

上述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 合併財務報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 目 \ 年 度		101-102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5.53	46.7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0.83	127.7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4.30	151.87
	速動比率(%)	161.48	83.33
	利息保障倍數	(11.88)	13.3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2)	26.60	37.05
	平均收現日數	13.72	9.85
	存貨週轉率(次)(註 2)	2.26	2.2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76	18.36
	平均銷貨日數	161.50	165.9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94	1.2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5	0.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29)	5.7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45)	9.9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1.57)	6.31
		稅前純益 (8.32)	9.23
	純益率(%)	(15.20)	7.83
	每股盈餘(元)	(1.25)	1.1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3)	8.04	15.1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3)	2.49	4.7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27	3.59
	財務槓桿度	0.95	1.13
註 1：101-102 年度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應收款項週轉率/存貨週轉率改按應收款項及存貨淨額計算。 註 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者，未予以計算。			

上述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 個體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 年 度		102-105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7.10	41.68	39.28	36.2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2.45	177.13	129.28	174.6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8.97	153.93	136.53	186.68
	速動比率(%)	81.21	110.53	69.04	132.85
	利息保障倍數	12.94	16.79	34.45	69.5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2)	37.05	24.09	20.09	18.06
	平均收現日數	9.85	15.15	18.16	20.21
	存貨週轉率(次)(註 2)	2.20	2.58	2.43	2.7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8.39	12.53	10.90	12.06
	平均銷貨日數	165.90	141.47	150.20	134.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2	1.59	1.68	1.9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8	0.72	0.79	0.9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50	5.58	7.97	10.43
	權益報酬率(%)	9.63	9.44	12.98	16.4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93	11.49	25.55	39.11
	純益率(%)	7.58	7.37	9.74	11.37
	每股盈餘(元)	1.06	1.29	2.12	3.1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3)	15.07	43.52	76.19	26.4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	-	-	40.33	50.29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3)	4.66	13.52	22.06	7.4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71	3.09	2.37	2.07
	財務槓桿度	1.14	1.07	1.03	1.0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之變動原因：

-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係 105 年長期資金較 104 年增加及 105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04 年減少所致。
- (2) 流動比率上升：主係 105 年流動資產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 (3) 速動比率上升：主係 105 年速動資產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 (4)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營運持續成長，105 年稅後淨利較 104 年增加所致。
- (5) 資產報酬率上升：主係因業績持續成長 105 年稅後純益較 104 年增加所致。
- (6) 股東權益報酬率上升：主係 105 年稅後淨利較 104 年增加的幅度大於平均權益總額增加的幅度所致。
- (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上升：主係因業績持續成長故 105 年營業淨利、稅前淨利較 104 年增加所致。
- (8) 每股盈餘上升：主係 105 年稅後淨利較 104 年增加所致。
- (9)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 105 年因購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4 年減少所致。
- (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係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 (11)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 105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4 年減少所致。

註 1：最近四年度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應收款項週轉率/存貨週轉率改按應收款項及存貨淨額計算。

註 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者，未予以計算。

上述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四) 個體財務報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 目 \ 年 度			101-102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5.53	46.7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0.83	127.7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2.43	150.68
	速動比率(%)		159.61	82.14
	利息保障倍數		(11.88)	13.3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2)		26.60	37.05
	平均收現日數		13.72	9.85
	存貨週轉率(次) (註 2)		2.26	2.2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76	18.36
	平均銷貨日數		161.50	165.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4	1.2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5	0.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29)	5.7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45)	9.9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1.54)	6.34
		稅前純益	(8.32)	9.23
	純益率(%)		(15.20)	7.83
每股盈餘(元)		(1.25)	1.1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3)		8.09	15.2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3)		2.50	4.7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27	1.57
	財務槓桿度		0.95	1.13
註 1：101-102 年度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應收款項週轉率/存貨週轉率改按應收款項及存貨淨額計算。				
註 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者，未予以計算。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次頁。

四、最近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 94 頁)

五、最近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 155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達夫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分析 —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	104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25,314	722,647	402,667	55.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9,010	942,322	(173,312)	-18.39
無形資產	2,254	4,522	(2,268)	-50.15
其他資產	30,839	51,305	(20,466)	-39.89
資產總額	1,927,417	1,720,796	206,621	12.01
流動負債	586,053	502,600	83,453	16.60
非流動負債	115,913	175,573	(59,660)	-33.98
負債總額	701,966	678,173	23,793	3.51
股本	600,000	600,000	-	-
資本公積	240,000	240,000	-	-
保留盈餘	389,015	202,124	186,891	92.46
其他權益	(3,564)	499	(4,063)	-814.23
股東權益總額	1,225,451	1,042,623	182,828	17.54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 流動資產：主係 105 年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2) 其他資產：主係 105 年預付設備款金額減少所致。				
(3) 非流動負債：主係 105 年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4) 保留盈餘：主係 105 年營收成長本期淨利較 104 年增加所致。				
以上差異係屬正常營業變動，對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分析 —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	104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659,336	1,307,616	351,720	26.90
營業成本	(819,169)	(638,111)	(181,058)	28.37
營業毛利	840,167	669,505	170,662	25.49
營業費用	(603,304)	(532,693)	(70,611)	13.26
營業利益	236,863	136,812	100,051	73.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29)	16,542	(18,571)	-112.27
稅前淨利	234,834	153,354	81,480	53.13
所得稅費用	(47,943)	(26,244)	(21,699)	82.68
稅後淨利	186,891	127,110	59,781	47.0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063)	85	(4,148)	-48.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2,828	127,195	55,633	43.74
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 營業收入淨額：主係 105 年品牌及代工業務持續成長，故營收增加。				
(2) 營業成本：主係 105 年營收增加，營業成本相應增加。				
(3) 營業毛利：主係 105 年營收增加，毛利相應成長。				
(4) 營業利益：主係 105 年營收增加，營業利益相應成長所致。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 105 年其它收入減少所致。				
(6) 所得稅費用：主係 105 年營收增加，所得稅相應成長所致。				
(7) 稅前利益、稅後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係 105 年營收增加，故獲利相應成長所致。				

以上差異係屬正常營業變動，對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預期未來一來銷量及其依據：按目前營收成長幅度預估，將不低於目前整體產業平均年成長率，約可達一成以上。
3.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因預期業績穩定成長故無重大影響。
4. 未來因應計劃：因預期業績穩定成長故無特殊因應計劃。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流量變動性分析 — 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	148,866	354,393	(205,527)	-57.99
投資活動	(96,517)	(433,889)	(337,372)	77.76
籌資活動	(96,607)	3,196	99,803	3,122.75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 205,527 仟元，主要係 105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 337,372 仟元，主要係 105 年度購買設備金額較上期減少所致。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 99,803 仟元，主要係 105 年度未舉借長期借款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流動性不足問題。				

(二) 未來一年(106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 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59,083	565,285	551,750	272,618	NA	NA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預期業績持續成長，故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持續增加，足以支應其他現金流出。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流動性不足問題。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因本公司業績持續成長，因應訂單需求持續進行擴產，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等方式支應，此擴產計劃將視訂單成長情形彈性調整，目前已取得足夠資金及銀行借款額度，足以支應後續資金需求，故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兼顧本業發展性需求及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非以短期性財務投資為考量，並配合本公司自有品牌及代工業務發展佈局，擴大銷售渠道及市場版圖。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105 年度認列獲利金額	獲利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NTD 5,769	控股公司，轉投資子公司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無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NTD 5,832	大陸市場業績穩定成長。	無
Pegavision Japan Inc.	NTD 354	營運狀況良好。	無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之利息收支淨額分別為(3,317)仟元及(2,367)仟元，佔稅前淨利分別為-2.16%及-1.01%，顯示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

(2)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降低利息支出，且隨時觀察金融市場利率變化對本公司資金之影響，以期隨時採取變通措施，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

(1)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產品外銷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訂價，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 4,973 仟元及(4,809)仟元，佔稅前

淨(損)利則分別為 3.24%及-2.05%，比例相對較小，雖截至目前為止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並未有重大影響性，但因國際外匯走勢不定，仍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均有所影響。

(2)具體因應措施

- A. 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時，報價決策納入匯率走勢，動態調整報價，以避免匯率波動對公司獲利產生重大影響。
- B. 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各項費用支出，並適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之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 C. 財務部門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透過持續觀察匯率變化，透過結匯等手段靈活調節外幣部位。

3. 通貨膨脹

(1)對公司影響分析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 106 年 2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減)率為-0.04%，顯示並無大幅通貨膨脹之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損益尚無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2)具體因應措施

- A. 本公司密切觀察上游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減少因原物料成本變動而對公司損益產生影響，同時也將持續參考國內外各大經濟研究機構及專業投資機構之研究報告與相關經濟數據，視未來通膨情形做適當政策調整，以避免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產生重大影響。
- B. 致力於提升製程能力以降低生產成本，並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等方式因應，提升整體產品毛利、降低通膨影響，且一旦原物料成本變動超過預設容忍區間時，採動態調整售價，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本公司重大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以務實原則經營事業，各項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且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供未來從事相關交易時有所遵循。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產品及技術之開發除了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並且對於未來產業動向及發展規劃出經營藍圖，研發具有市場成長性、未來性極有潛力之產品及技術。主要開發目標仍著重在三大發展：

(1) 重視製程研發暨量產能力

- 超精密加工技術
- 模具技術、射出成型技術
- 設備開發能力
- 製程開發、製程維護能力
- 光學設計
- 自動化生產的管理能力

(2) 持續投入新材料配方及新產品研發

- 高透氧矽基材質，保持眼球健康
- 高保濕配方及表面處理，增加鏡片表面親水性
- 抗菌鏡片，採用特殊表面處理有效降低淚蛋白附著性
- 彩妝鏡片，提供美容功能，增加隱形眼鏡的用途
- 光變材料加入
- 多焦點老花隱形眼鏡
- 多軸度散光隱形眼鏡

(3) 專注自動化生產，提升準確性及效率

- 持續改良大量生產技術，提高現有設備產出
- 採用全自動化生產線，減少人為之誤差
- 採用自動化檢驗設備，減少人為檢驗疏失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將視未來之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情況，逐步編列足以支應開發所需經費，以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預計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將視營運規模及產品、技術開發狀況維持做相應之調整，保持一定金額以上之投入及一定幅度之成長，以確保公司長期競爭力。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故本公司尚不致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民國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本公司並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公司財務業務有受影響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隱形眼鏡，隱形眼鏡產業存在產品替代性風險有二，一為侵入式醫療手術，如雷射手術及植入式隱形眼鏡，但因雷射手術具不可回復性及植入式隱形眼鏡亦有必需定期手術更換植入之鏡片之缺點，因此一般視力障礙患者接受程度並不高；另一為傳統式眼鏡，但其技術並無革命性突破，僅能維持一定的市場佔有率，故在可預見的短期內並無可取代之技術與產品，因此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有重大之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以誠信及永續發展為經營目標，恪遵相關法令規定，生產高品質產品以取得廣大消費者之認同，本公司經營迄今，尚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本公司仍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風險及對公司之影響。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因隱形眼鏡市場仍處於成長期，本公司除致力於產品開發，亦持續擴展全球市場，隨時因應未來產品需求之增加，陸續新增產線提升產能，故可能之風險有限。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方面：

本公司採購的主要原物料為化學原料、包材、PP 料等，上述原物料之供應廠商並無獨佔市場之狀況，因此取得尚無困難，目前除持續與既有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外，並積極尋求及開發優良供應商；另公司之主要原物料平時即備有適量之庫存，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或

突發事件時應可支應，最大供應商佔 104 年及 105 年總進貨之比重分別僅為 21.1% 及 16.1%，隨著產品變化致原物料耗用變化及引進新的供應商，主要供應商佔比也隨之下降，故本公司並無顯著進貨集中或供貨來源不穩定之風險。

2. 銷貨方面：

本公司銷售策略上是以內銷(主要為品牌)及外銷(主要為代工)業務二者並重，內銷部份-主要係以個人消費者為主佔 104 年及 105 年總營收比重為 44.5% 及 41.1%，外銷部份-最大銷貨客戶佔 104 年及 105 年總營收之比重分別僅為 13.8% 及 10.6%，並無顯著銷售集中情形。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之處理情形：

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從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涉及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係母公司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及景碩科技(股)公司之子公司，其相關之訴訟及非訟事件，請另參閱其年報。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其他重要事項。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請參閱第90頁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請參閱第91頁

(3)依公司法369之3條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的行業，主要以隱形眼鏡之研發、製造、批發及零售業務為主，另海外控股公司則以投資業務為其主要經營項目。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請參閱第92頁

2.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請參閱第93頁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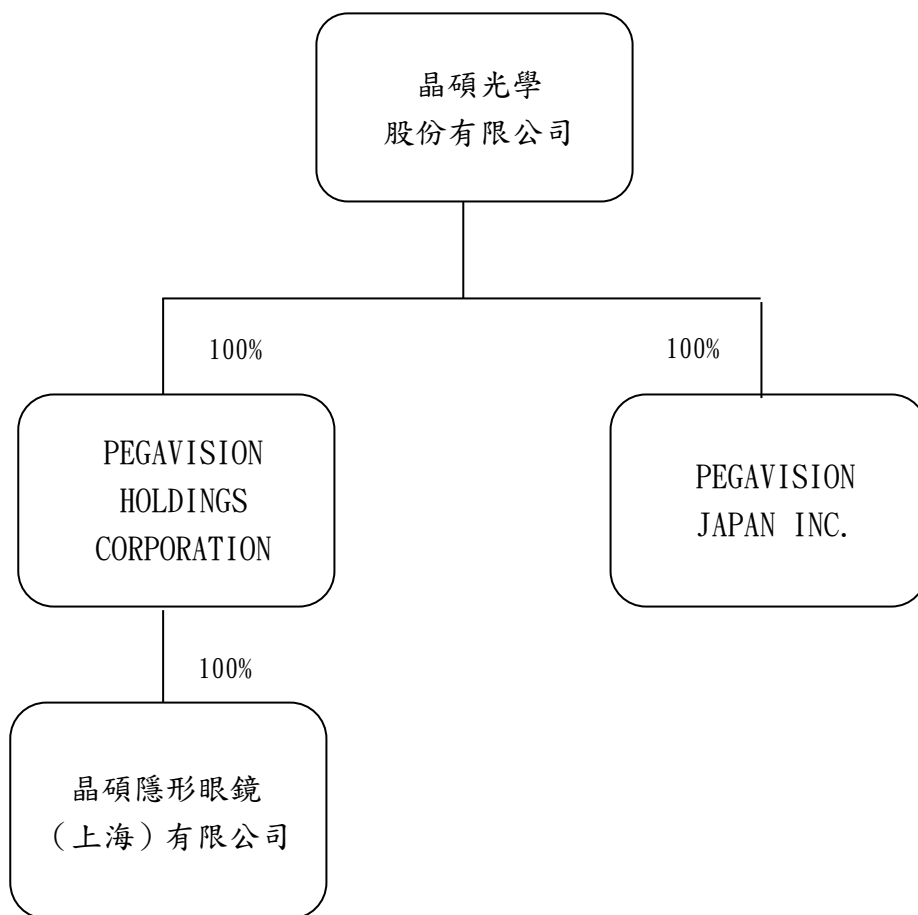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1) 關係企業組織圖(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所在地區	實收資本	主要營業項目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100.11.28	薩摩亞群島	65,919	投資業務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101.11.27	中國大陸，上海市	65,062	醫療器材銷售
PEGAVISION JANPAN INC.	104.05.15	日本	2,554	諮詢服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基準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董事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季良)	2,130,000	100%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代表人:鄭清峰)	-	100%
PEGAVISION JAPAN INC.	董事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顏仁)	198	100%

2.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65,919	46,641	-	46,641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65,062	48,951	2,938	46,013
PEGAVISION JAPAN INC.	2,554	4,617	1,515	3,102

股票代碼：6491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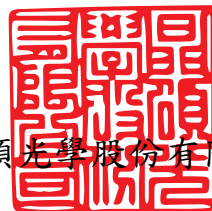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5號
公司電話：(03)329-880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童子賢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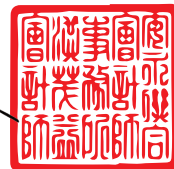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八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59,083	13	\$307,419	18	2150	應付票據		\$4,595	-	\$5,650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417,436	22	-	-	2170	應付帳款		78,485	4	48,126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112,595	6	67,522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8及七	299,877	15	287,938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1,585	-	12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35,641	2	23,470	1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4	298,293	15	322,058	19	2250	負債準備	四及六.9	-	-	294	-
1410	預付款項		26,201	1	17,76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0及六.11	167,455	9	137,122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121	1	7,761	-		流動負債合計		586,053	30	502,600	29
	流動資產合計		1,125,314	58	722,647	42	25xx	非流動負債					
15xx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	六.11及八	115,000	6	174,750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八及九	769,010	40	942,322	5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281	-	287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2,254	-	4,522	-	2645	存入保證金		632	-	5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289	-	28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5,913	6	175,573	1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5、六.7及七	30,550	2	51,018	3		負債總計		701,966	36	678,173	39
	非流動資產合計		802,103	42	998,149	5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000	31	600,000	35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240,000	13	240,000	14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535	1	7,82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68,480	19	194,300	11
							3400	其他權益		(3,564)	-	499	-
								權益總計		1,225,451	64	1,042,623	61
	資產總計		\$1,927,417	100	\$1,720,79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27,417	100	\$1,720,79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	\$1,659,336	100	\$1,307,6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七	(819,169)	(49)	(638,111)	(49)
5900	營業毛利		840,167	51	669,505	51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278,070)	(17)	(239,935)	(18)
6200	管理費用		(100,647)	(6)	(91,89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4,587)	(14)	(200,868)	(15)
	營業費用合計		(603,304)	(37)	(532,693)	(40)
6900	營業利益		236,863	14	136,812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7				
7010	其他收入		10,192	1	16,57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796)	(1)	4,551	-
7050	財務成本		(3,425)	-	(4,58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29)	-	16,542	1
7900	稅前淨利		234,834	14	153,354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47,943)	(3)	(26,244)	(2)
8200	本期淨利		186,891	11	127,110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1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63)	-	8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63)	-	8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2,828	11	\$127,195	1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0	\$3.11		\$2.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0	\$3.09		\$2.1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10	3200	331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600,000	\$240,000	\$927	\$74,087	\$414	\$915,428
B1	一〇三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6,897	(6,897)		-
D1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127,110		127,110
D3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5	8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7,110	85	127,195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600,000	240,000	7,824	194,300	499	1,042,623
B1	一〇四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2,711	(12,711)		-
D1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186,891		186,891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063)	(4,06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6,891	(4,063)	182,828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000	\$240,000	\$20,535	\$368,480	\$(3,564)	\$1,225,45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34,834	\$153,35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627)	(464,45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	38,6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881)	(3,509)
A20300	呆帳費用	407	27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09)	(4,533)
A20100	折舊費用	240,950	204,8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6,517)	(433,889)
A20200	攤銷費用	3,277	2,76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328)	19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29)	(27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A20900	利息費用	3,425	4,58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6,703)	(96,729)
A21200	利息收入	(1,058)	(1,267)	C037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6	(7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02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6,607)	3,19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16,979)	42,36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78)	8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5,480)	(23,1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48)	1,09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336)	(76,21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3,765	(112,63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7,419	383,63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441)	(6,16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9,083	\$307,4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60)	5,18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55)	4,50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0,359	(12,3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0,980	91,712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94)	(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2,700	4,796				
A32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87,151	359,7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48	1,6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53)	(4,317)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5,780)	(2,7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8,866	354,39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一、公司沿革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醫療器材製造業、光學儀器、精密儀器之製造及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銷售業務等活動。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七日起核准公開發行，並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5號。

本公司為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八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4)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無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	100.00%	100.00%	無
本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諮詢服務	100.00%	100.00%	註

註：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以日幣9,900仟元投資設立Pegavision Japan Inc.。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

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機器設備：6年

運輸設備：2～6年

其他設備：1～11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3.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2～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合約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16.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客戶忠誠計畫

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7.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19.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收入認列—客戶忠誠計畫

本集團運用統計技術，估計在客戶忠誠計畫下獎勵點數之公允價值。估計採用之參數包括：對預期兌換率所作的假設、未來可用於兌換之商品搭配及顧客偏好。當此計劃所發行之點數尚未失效時，此估計具有重大的不確定性，請詳附註六。

(2)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3)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5,089	\$5,441
支票及活期存款	195,298	245,514
定期存款	58,696	56,464
合 計	<u>\$259,083</u>	<u>\$307,419</u>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		
貨幣型基金	\$417,108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28	-
合 計	<u>\$417,436</u>	<u>\$-</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應收帳款淨額

(1)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總額	\$121,222	\$72,963
減：備抵呆帳	(1,137)	(730)
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7,490)	(4,711)
合 計	<u>\$112,595</u>	<u>\$67,522</u>

(2)前述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4)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即期電匯至月結9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01.01	\$-	\$730	\$730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407	40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5.12.31	<u>\$-</u>	<u>\$1,137</u>	<u>\$1,137</u>
104.01.01	\$-	\$452	\$452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278	27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4.12.31	<u>\$-</u>	<u>\$730</u>	<u>\$730</u>

(5)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5.12.31	\$112,595	\$-	\$-	\$-	\$-	\$112,595
104.12.31	67,522	-	-	-	-	67,522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存貨

(1) 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原 料	\$40,528	\$27,045
物 料	3,165	2,955
在 製 品	86,166	97,083
製 成 品	168,434	194,975
合 計	<u>\$298,293</u>	<u>\$322,058</u>

(2)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819,169仟元及638,111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36,901	\$20,938
存貨報廢	8,497	4,956
存貨盤(盈)損	(31)	(10)
合 計	<u>\$45,367</u>	<u>\$25,884</u>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電腦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 備(含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105.01.01	\$1,037,837	\$1,121	\$34,654	\$328,485	\$49,560	\$1,451,657
增添	-	-	141	1,215	50,358	51,714
處分	-	-	-	-	-	-
移轉	24,412	-	15,668	34,606	(81,480)	(6,794)
其他變動	-	-	-	-	-	-
105.12.31	<u>\$1,062,249</u>	<u>\$1,121</u>	<u>\$50,463</u>	<u>\$364,306</u>	<u>\$18,438</u>	<u>\$1,496,577</u>
104.01.01	\$606,187	\$1,121	\$23,074	\$224,658	\$224,752	\$1,079,792
增添	-	-	36	-	371,827	371,863
處分	-	-	-	-	-	-
移轉	431,650	-	11,542	103,827	(547,019)	-
其他變動	-	-	2	-	-	2
104.12.31	<u>\$1,037,837</u>	<u>\$1,121</u>	<u>\$34,654</u>	<u>\$328,485</u>	<u>\$49,560</u>	<u>\$1,451,657</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及減損：

105.01.01	\$336,416	\$1,008	\$18,076	\$126,040	\$-	\$481,540
折舊	172,935	113	10,683	57,219	-	240,950
減損損失	-	-	-	4,026	-	4,026
處分	-	-	-	-	-	-
移轉	(18)	-	(211)	(1,151)	-	(1,380)
匯率影響數	-	-	(3)	(12)	-	(15)
105.12.31	<u>\$509,333</u>	<u>\$1,121</u>	<u>\$28,545</u>	<u>\$186,122</u>	<u>\$-</u>	<u>\$725,121</u>

104.01.01	\$187,205	\$585	\$10,275	\$78,622	\$-	\$276,687
折舊	149,211	423	7,801	47,418	-	204,853
減損損失	-	-	-	-	-	-
處分	-	-	-	-	-	-
移轉	-	-	-	-	-	-
104.12.31	<u>\$336,416</u>	<u>\$1,008</u>	<u>\$18,076</u>	<u>\$126,040</u>	<u>\$-</u>	<u>\$481,540</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552,916</u>	<u>\$-</u>	<u>\$21,918</u>	<u>\$178,184</u>	<u>\$18,438</u>	<u>\$771,456</u>
104.12.31	<u>\$701,421</u>	<u>\$113</u>	<u>\$16,578</u>	<u>\$202,445</u>	<u>\$49,560</u>	<u>\$970,117</u>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9,010	\$942,322
預付設備款	2,446	27,795
合 計	<u>\$771,456</u>	<u>\$970,117</u>

(2)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並進而產生4,026仟元之減損損失。該減項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可回收金額係以現金產生單位層級之使用價值衡量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6.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5.01.01	\$9,299
增添－單獨取得	1,009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增添－移轉	-
減少－除列	-
105.12.31	<u>\$10,308</u>

104.01.01	\$4,766
增添－單獨取得	4,533
增添－移轉	-
減少－除列	-
104.12.31	<u>\$9,299</u>

攤銷及減損：

105.01.01	\$4,777
攤銷	3,277
減少－除列	-
105.12.31	<u>\$8,054</u>

104.01.01	\$2,016
攤銷	2,761
減少－除列	-
104.12.31	<u>\$4,777</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2,254</u>
104.12.31	<u>\$4,522</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項 目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推銷費用	\$869	\$1,107
管理費用	2,266	1,377
研發費用	142	277
合 計	<u>\$3,277</u>	<u>\$2,761</u>

7.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存出保證金	\$28,104	\$23,223
預付設備款	2,446	27,795
合 計	<u>\$30,550</u>	<u>\$51,018</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其他應付款

	105.12.31	104.12.31
應付費用	\$274,396	\$223,416
應付利息	197	325
應付設備款	25,284	64,197
合 計	\$299,877	\$287,938

9.負債準備

	<u>銷貨退回及折讓</u>
105.01.01	\$294
當期新增	-
當期使用	-
當期迴轉	(294)
折現率之調整及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折現金額	-
105.12.31	<u>\$-</u>

	<u>銷貨退回及折讓</u>
104.01.01	\$302
當期新增	-
當期使用	-
當期迴轉	(8)
折現率之調整及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折現金額	-
104.12.31	<u>\$294</u>

	105.12.31	104.12.31
流 動	\$-	\$294
非 流 動	-	-
合 計	<u>\$-</u>	<u>\$294</u>

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並估列相關負債準備。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其他流動負債

(1)其他流動負債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其他流動負債	\$106,082	\$39,117
遞延收入—客戶忠誠計畫	1,623	1,30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9,750	96,703
合 計	<u>\$167,455</u>	<u>\$137,122</u>

(2)客戶忠誠計畫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1,302	\$781
於本期遞延者	11,561	637
認列至損益者	(11,240)	(116)
期末餘額	<u>\$1,623</u>	<u>\$1,302</u>
	105.12.31	104.12.31
流 動	\$1,623	\$1,302
非 流 動	-	-
合 計	<u>\$1,623</u>	<u>\$1,302</u>

11.長期借款

(1)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契約期限	借款金額		償還辦法
			105.12.31	104.12.3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信用借款	100.01.24-	\$-	\$1,250	註 1
—中壢分行		105.01.2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擔保借款	100.10.04-	-	13,953	註 2
—中壢分行		105.07.1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信用借款	101.01.18-	1,250	6,250	註 1
—中壢分行		106.01.1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擔保借款	101.04.30-	5,000	15,000	註 1
—中壢分行		106.04.1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信用借款	101.06.29-	2,500	7,500	註 4
—中壢分行		106.04.15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擔保借款	102.09.09- —中壢分行	30,625	48,125	註 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擔保借款	103.03.07- —中壢分行	39,375	56,875	註 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02.11.06- —蘭雅分行	-	22,500	註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04.08.07- —蘭雅分行	96,000	100,000	註 5
合 計			174,750	271,45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9,750)	(96,703)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115,000	\$174,750	

註1：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二年(八期)，其餘分十二期平均攤還。

註2：自第二十五個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一期平均攤還。

註3：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一年(四期)，其餘分八期平均攤還。

註4：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一年(四期)，其餘分十六期平均攤還。

註5：第一年為寬限期，本金自第二年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六期平均攤還，第一至十五期每期償還動用本金餘額4%，第十六期償還剩餘本金40%。

(2)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長期借款利率區間如下：

	105.12.31	104.12.31
利率區間(%)	1.32%~1.55%	1.46%~1.60%

(4)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493,500仟元及496,950仟元。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7,788仟元及17,308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因僱用外籍員工而認列之員工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2元及8仟元。

13.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8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均為6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60,0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溢價	\$240,000	\$240,00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支付，其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三、其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正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於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原則；公司所處產業變化快速，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採行平衡股利政策，就可分派之股東紅利中，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C.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額之情事。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八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8,689	\$12,711		
特別盈餘公積	3,564	-		
普通股現金股利	60,000	-	\$1.00	\$-
合 計	\$82,253	\$12,711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14.營業收入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603,469	\$1,293,95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464)	(9,959)
其他營業收入	60,331	23,623
營業收入淨額	\$1,659,336	\$1,307,616

15.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房屋及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五年，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89,893	\$68,23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04,162	394,056
合 計	\$394,055	\$462,292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65,239	\$50,46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7,534	\$218,676	\$366,210	\$149,871	\$190,686	\$340,557
勞健保費用	17,035	22,395	39,430	17,511	21,287	38,798
退休金費用	5,770	12,060	17,830	6,437	10,879	17,31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5,687	63,825	149,512	87,186	65,681	152,867
折舊費用	193,452	47,498	240,950	166,928	37,925	204,853
攤銷費用	-	3,277	3,277	-	2,761	2,76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10%及 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26,366 仟元及 2,637 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八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26,366 仟元及 2,635 仟元。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一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7,227 仟元及 0 元。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四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差異數 1,723 仟元，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17.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利息收入	\$1,058	\$1,267
租金收入	1,645	2,193
其他收入－其他	7,489	13,115
合 計	<u>\$10,192</u>	<u>\$16,575</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129	\$270
淨外幣兌換損益	(4,809)	4,9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損)益	328	(194)
減損損失	(4,026)	-
其他支出－其他	(418)	(498)
合 計	<u>\$ (8,796)</u>	<u>\$ 4,551</u>

(3)財務成本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3,425</u>	<u>\$4,584</u>

18.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 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4,063)</u>	<u>\$ -</u>	<u>\$ (4,063)</u>	<u>\$ -</u>	<u>\$ (4,063)</u>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 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85</u>	<u>\$ -</u>	<u>\$85</u>	<u>\$ -</u>	<u>\$85</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所得稅

(1)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48,802	\$23,63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859)	2,61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	<u>\$47,943</u>	<u>\$26,244</u>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234,834</u>	<u>\$153,354</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41,531	\$26,019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4,353)	(3,06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8	10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534	(5,30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1,440	5,88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859)	2,611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38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47,943</u>	<u>\$26,244</u>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287	\$(6)	\$-	\$281
其他	-	8		8
兌換損(益)	(287)	6	-	(281)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8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7		\$2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7		\$281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276	\$11	\$-	\$287
兌換損(益)	(276)	(11)	-	(28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6			\$2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6			\$287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344	\$2,533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5.11%及12.92%，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24,533仟元及16,162仟元。

(6)本公司投資設立及增資擴展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製造業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暨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規定，享有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彙總明細如下：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次	核准機關	核准文號	免稅期間
1	經濟部工業局	100年12月27日工中字第10005116950	104.01.01~107.12.31

(7)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20.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86,891	\$127,11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000	60,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3.11	\$2.12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86,891	\$127,11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86,891	\$127,11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000	60,000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480	24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480	60,249
稀釋每股盈餘(元)	\$3.09	\$2.11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佈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向最終母公司承租廠房而支付租金支出分別為68,236仟元及50,460仟元。

另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向最終母公司承租各項設施而認列之租金支出(含稅)分別為265仟元及183仟元。

(2)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因最終母公司提供服務而認列之營業費用(含稅)皆為1,073仟元。

另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因最終母公司代付水電費等而認列對其之營業費用(含稅)分別為70,504仟元及91,965仟元。

(3)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因其他關係人提供服務及代付郵電費而認列之營業費用(含稅)分別為213仟元及39仟元暨273仟元及0元。

(4)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而支付租金支出為923仟元。

(5) 存出保證金

	105.12.31	104.12.31
最終母公司	\$10,000	\$5,700

(6) 其他應付款

	105.12.31	104.12.31
最終母公司	\$16,594	\$22,902
其他關係人	19	18
合 計	\$16,613	\$22,920

(7)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短期福利、退職福利	\$7,908	\$5,694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帳面價值)	\$244,492	\$335,072	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帳面價值)	-	3,661	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設備(帳面價值)	5,157	10,668	擔保借款
合 計	<u>\$249,649</u>	<u>\$349,40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外幣單位：仟元)如下：

幣 別	信用狀總額	已繳保證金
JPY	5,200	-
USD	273	-

2.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尚未完成之重大工程合約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機器設備	\$90,170	\$-	\$90,170
無塵室擴建工程	30,200	18,120	12,080
合 計	<u>\$120,370</u>	<u>\$18,120</u>	<u>\$102,250</u>

上

列已付金額帳列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417,436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53,994	301,978
應收帳款淨額	112,595	67,522
其他應收款	1,585	127
小計	368,174	369,627
合計	\$785,610	\$369,627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382,957	\$341,71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74,750	271,453
合計	\$557,707	\$613,167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958仟元及2,304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05仟元及減少/增加259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價格風險。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05.12.31</u>					
借款	\$62,100	\$69,483	\$48,464	\$-	\$180,047
應付款項	382,957	-	-	-	382,957
<u>104.12.31</u>					
借款	\$100,730	\$110,594	\$69,431	\$-	\$280,755
應付款項	341,714	-	-	-	341,714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持有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另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105.12.31</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417,436	\$-	\$-	\$417,436

金融負債：

無

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105.12.31			104.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u>\$6,135</u>	32.250	<u>\$197,861</u>	<u>\$7,012</u>	32.824	<u>\$230,172</u>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u>\$64</u>	32.250	<u>\$2,053</u>	<u>\$13</u>	32.824	<u>\$427</u>
<u>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u>						
美金			<u>\$(2,200)</u>	美金		<u>\$7,320</u>
其他			<u>\$(2,609)</u>	其他		<u>\$(2,347)</u>

9.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參閱附表一。
-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二。
-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三。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	\$65,062 (註3)	(註1)	\$65,062	\$-	\$-	\$65,062	\$5,832 (註2、4)	100%	\$5,832 (註2、4、5及6)	\$46,013 (註2、4、5及6)	\$-	\$65,062	\$65,062	\$735,270

註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3：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1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65,062 仟元)。

註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5：係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認列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投資收益及帳面價值。

註6：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表三。
- 4.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 5.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 6.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收入來自於銷售隱形眼鏡，經管理階層判斷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

1.地區別資訊

(A)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註)：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台 灣	\$682,563	\$581,867
亞洲其他國家	624,101	621,513
其 他	352,672	104,236
合 計	<u>\$1,659,336</u>	<u>\$1,307,616</u>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B)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台 灣	\$798,555	\$995,732
中國大陸	3,088	2,095
日 本	171	35
合 計	<u>\$801,814</u>	<u>\$997,862</u>

2.重要客戶資訊

(A) 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占本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A 客戶	註1	\$180,119
B 客戶	註1	113,738
C 客戶	\$175,722	註1
合 計	\$175,722	\$293,857

註 1：對該客戶於當年度之銷貨收入淨額未達本集團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故不予揭露。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79,293	\$268,108	-%	\$268,381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29,182	149,000	-%	149,055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28			
	合 計				<u>\$417,436</u>		<u>\$417,436</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二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人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	-	-	-	\$-	40,635,784	\$609,000	22,756,491	\$341,021	\$340,892	\$129	17,879,293	\$268,108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73
	合 計													\$268,381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三

對被投資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晶碩光學股份 有限公司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薩摩亞國	投資業務	<u>USD 2,130</u>	<u>USD 2,130</u>	2,130,000股	100.00%	<u>\$35,419</u>	<u>\$5,769</u>	<u>\$5,769</u>	註
晶碩光學股份 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日本	諮詢服務	<u>JPY 9,900</u>	<u>JPY 9,900</u>	198股	100.00%	<u>\$3,102</u>	<u>\$354</u>	<u>\$354</u>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註3)
	<u>105年度</u>						
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	\$42,315	次月25號付款	2.55%
1	Pegavision Japan Inc.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	服務收入	11,267	月結30天	0.68%
1	Pegavision Japan Inc.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2,349	月結30天	0.12%
1	Pegavision Japan Inc.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	代付款	57	月結30天	0.00%
	<u>104年度</u>						
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	\$6,607	月結90天	0.51%
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934	月結90天	0.11%
1	Pegavision Japan Inc.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	服務收入	1,836	月結30天	0.14%
1	Pegavision Japan Inc.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627	月結30天	0.0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股票代碼：6491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5號
公司電話：(03)329-8808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八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35,192	12	\$273,814	16	2150	應付票據		\$4,595	-	\$5,650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417,436	22	-	-	2170	應付帳款		78,485	4	48,126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112,595	6	67,522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9及七	295,733	15	284,244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3及七	-	-	1,93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473	2	23,43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157	-	40	-	2250	負債準備	六.10	-	-	294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4	287,171	15	319,035	1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1、六.12及八	167,194	9	137,084	8
1410	預付款項		25,807	1	17,605	1		流動負債合計		581,480	30	498,831	2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129	-	1,085	-	25xx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1,085,487	56	681,035	40	2540	長期借款	六.12及八	115,000	6	174,750	10
15xx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281	-	28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38,521	2	39,973	2	2645	存入保證金		632	-	53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767,832	40	942,287	55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5,913	6	175,573	10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2,254	-	4,522	-		負債總計		697,393	36	674,404	3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281	-	28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6、六.8及九	28,469	2	48,923	3	3100	股本	六.14				
	非流動資產合計		837,357	44	1,035,992	60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000	31	600,000	35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240,000	13	240,000	14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535	-	7,824	-
							3350	未分配盈餘		368,480	20	194,300	12
							3400	其他權益		(3,564)	-	499	-
								權益總計		1,225,451	64	1,042,623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22,844	100	\$1,717,027	100
	資產總計		\$1,922,844	100	\$1,717,02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1,644,396	100	\$1,305,0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七	(825,290)	(50)	(628,910)	(48)
5900	營業毛利		819,106	50	676,188	52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3,512)	-	(3,199)	-
	營業毛利淨額		815,594	50	672,989	52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262,898)	(16)	(228,635)	(18)
6200	管理費用		(96,879)	(6)	(89,09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4,587)	(14)	(200,868)	(15)
	營業費用合計		(584,364)	(36)	(518,594)	(40)
6900	營業利益		231,230	14	154,395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				
7010	其他收入		9,792	1	16,53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059)	(1)	3,228	-
7050	財務成本		(3,425)	-	(4,58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123	-	(16,25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31	-	(1,076)	-
7900	稅前淨利		234,661	14	153,319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47,770)	(3)	(26,209)	(2)
8200	本期淨利		186,891	11	127,110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1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063)	-	8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63)	-	8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2,828	11	\$127,195	1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1	\$3.11		\$2.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1	\$3.09		\$2.1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 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10	3200	331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600,000	\$240,000	\$927	\$74,087	\$414	\$915,428
B1	一〇三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6,897	(6,897)		-
D1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127,110		127,110
D3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5	8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7,110	85	127,195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600,000	240,000	7,824	194,300	499	1,042,623
B1	一〇四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2,711	(12,711)		-
D1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186,891		186,891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063)	(4,06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6,891	(4,063)	182,828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000	\$240,000	\$20,535	\$368,480	\$(3,564)	\$1,225,45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一〇五年度董事酬勞2,637仟元及員工酬勞26,366仟元已於當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民國一〇四年度董監酬勞1,723仟元及員工酬勞17,227仟元已於當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34,661	\$153,31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047)	(464,41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	38,603
A20300	呆帳費用	407	27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7,017)
A20100	折舊費用	240,722	204,8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895)	(1,643)
A20200	攤銷費用	3,277	2,76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09)	(4,53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123)	16,2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5,951)	(489,00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328)	19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29)	(27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A20900	利息費用	3,425	4,58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6,703)	(96,729)
A21200	利息收入	(662)	(1,222)	C037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6	(7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02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6,607)	3,196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3,512	3,19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622)	(105,75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3,814	379,57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16,979)	42,36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5,192	\$273,81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5,480)	(23,18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34	13,8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07)	1,18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1,864	(121,19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202)	(6,3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044)	8,89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55)	4,50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0,359	(12,3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1,306	89,043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94)	(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2,477	4,7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92,567	385,4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52	1,6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53)	(4,317)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5,730)	(2,7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3,936	380,05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一、公司沿革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醫療器材製造業、光學儀器、精密儀器之製造及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銷售業務等活動。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七日起核准公開發行，並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5號。

本公司為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八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4)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與應收款兩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计提：

機器設備：6年

運輸設備：2～6年

其他設備：1～11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3.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2~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合約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16.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客戶忠誠計畫

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19.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

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收入認列－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運用統計技術，估計在客戶忠誠計畫下獎勵點數之公允價值。估計採用之參數包括：對預期兌換率所作的假設、未來可用於兌換之商品搭配及顧客偏好。當此計畫所發行之點數尚未失效時，此估計具有重大的不確定性，請詳附註六。

(2)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3)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4,897	\$5,227
支票及活期存款	180,602	228,224
定期存款	49,693	40,363
合 計	<u>\$235,192</u>	<u>\$273,814</u>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		
貨幣型基金	\$417,108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28	-
合 計	<u>\$417,436</u>	<u>\$-</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總額	\$121,222	\$72,963
減：備抵呆帳	(1,137)	(730)
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7,490)	(4,711)
小 計	<u>112,595</u>	<u>67,522</u>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額	-	1,934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u>-</u>	<u>1,934</u>
合 計	<u>\$112,595</u>	<u>\$69,456</u>

(2)前述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4)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即期電匯至月結9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01.01	\$-	\$730	\$730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407	40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5.12.31	<u>\$-</u>	<u>\$1,137</u>	<u>\$1,137</u>
104.01.01	\$-	\$452	\$452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278	27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4.12.31	<u>\$-</u>	<u>\$730</u>	<u>\$730</u>

(5)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5.12.31	\$112,595	\$-	\$-	\$-	\$-	\$112,595
104.12.31	69,456	-	-	-	-	69,456

4.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原 料	\$40,528	\$27,045
物 料	3,165	2,955
在 製 品	86,166	97,083
製 成 品	157,312	191,952
合 計	<u>\$287,171</u>	<u>\$319,035</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825,290仟元及628,910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41,178	\$14,959
存貨報廢	8,497	4,956
存貨盤(盈)損	(31)	(10)
合 計	<u>\$49,644</u>	<u>\$19,905</u>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12.31		104.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35,419	100%	\$37,229	100%
Pegavision Japan Inc.	3,102	100%	2,744	100%
合 計	<u>\$38,521</u>		<u>\$39,973</u>	

(1)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電腦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含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105.01.01	\$1,037,837	\$1,121	\$34,616	\$328,485	\$49,560	\$1,451,619
增添	-	-	-	-	50,358	50,358
處分	-	-	-	-	-	-
移轉	24,412	-	15,668	34,606	(81,480)	(6,794)
105.12.31	<u>\$1,062,249</u>	<u>\$1,121</u>	<u>\$50,284</u>	<u>\$363,091</u>	<u>\$18,438</u>	<u>\$1,495,183</u>
104.01.01	\$606,187	\$1,121	\$23,074	\$224,658	\$224,752	\$1,079,792
增添	-	-	-	-	371,827	371,827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處分	-	-	-	-	-	-
移轉	431,650	-	11,542	103,827	(547,019)	-
104.12.31	<u>\$1,037,837</u>	<u>\$1,121</u>	<u>\$34,616</u>	<u>\$328,485</u>	<u>\$49,560</u>	<u>\$1,451,619</u>
折舊及減損：						
105.01.01	\$336,416	\$1,008	\$18,073	\$126,040	\$-	\$481,537
折舊	172,935	113	10,634	57,040	-	240,722
減損損失	-	-	-	4,026	-	4,026
處分	-	-	-	-	-	-
移轉	(18)	-	(211)	(1,151)	-	(1,380)
105.12.31	<u>\$509,333</u>	<u>\$1,121</u>	<u>\$28,496</u>	<u>\$185,955</u>	<u>\$-</u>	<u>\$724,905</u>
104.01.01	\$187,205	\$585	\$10,275	\$78,622	\$-	\$276,687
折舊	149,211	423	7,798	47,418	-	204,850
減損損失	-	-	-	-	-	-
處分	-	-	-	-	-	-
移轉	-	-	-	-	-	-
104.12.31	<u>\$336,416</u>	<u>\$1,008</u>	<u>\$18,073</u>	<u>\$126,040</u>	<u>\$-</u>	<u>\$481,537</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552,916</u>	<u>\$-</u>	<u>\$21,788</u>	<u>\$177,136</u>	<u>\$18,438</u>	<u>\$770,278</u>
104.12.31	<u>\$701,421</u>	<u>\$113</u>	<u>\$16,543</u>	<u>\$202,445</u>	<u>\$49,560</u>	<u>\$970,082</u>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7,832	\$942,287
預付設備款	2,446	27,795
合 計	<u>\$770,278</u>	<u>\$970,082</u>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並進而產生4,026仟元之減損損失。該減項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可回收金額係以現金產生單位層級之使用價值衡量。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7.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5.01.01	\$9,299
增添－單獨取得	1,009
增添－移轉	-
減少－除列	-
105.12.31	<u>\$10,308</u>
104.01.01	\$4,766
增添－單獨取得	4,533
增添－移轉	-
減少－除列	-
104.12.31	<u>\$9,299</u>
攤銷及減損：	
105.01.01	\$4,777
攤銷	3,277
減少－除列	-
105.12.31	<u>\$8,054</u>
104.01.01	\$2,016
攤銷	2,761
減少－除列	-
104.12.31	<u>\$4,777</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2,254</u>
104.12.31	<u>\$4,522</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項 目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推銷費用	\$869	\$1,107
管理費用	2,266	1,377
研發費用	142	277
合 計	<u>\$3,277</u>	<u>\$2,761</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存出保證金	\$26,023	\$21,128
預付設備款	2,446	27,795
合 計	<u>\$28,469</u>	<u>\$48,923</u>

9.其他應付款

	105.12.31	104.12.31
應付費用	\$271,028	\$219,722
應付利息	197	325
應付設備款	24,508	64,197
合 計	<u>\$295,733</u>	<u>\$284,244</u>

10.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及折讓
105.01.01	\$294
當期新增	-
當期使用	-
當期迴轉	(294)
折現率之調整及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	-
折現金額	
105.12.31	<u>\$-</u>

	銷貨退回及折讓
104.01.01	\$302
當期新增	-
當期使用	-
當期迴轉	(8)
折現率之調整及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	-
折現金額	
104.12.31	<u>\$294</u>

	105.12.31	104.12.31
流 動	\$-	\$294
非 流 動	-	-
合 計	<u>\$-</u>	<u>\$294</u>

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並估列相關負債準備。

11.其他流動負債

(1)其他流動負債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其他流動負債	\$105,821	\$39,079
遞延收入—客戶忠誠計畫	1,623	1,30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9,750	96,703
合 計	\$167,194	\$137,084

(2)客戶忠誠計畫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1,302	\$781
於本期遞延者	11,561	637
認列至損益者	(11,240)	(116)
期末餘額	\$1,623	\$1,302

	105.12.31	104.12.31
流 動	\$1,623	\$1,302
非 流 動	-	-
合 計	\$1,623	\$1,302

12.長期借款

(1)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契約期限	借款金額		償還辦法
			105.12.31	104.12.3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壢分行	信用借款	100.01.24- 105.01.24	\$-	\$1,250	註 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壢分行	擔保借款	100.10.04- 105.07.15	-	13,953	註 2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信用借款	101.01.18-	1,250	6,250	註 1
—中壢分行		106.01.1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擔保借款	101.04.30-	5,000	15,000	註 1
—中壢分行		106.04.1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信用借款	101.06.29-	2,500	7,500	註 4
—中壢分行		106.04.1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擔保借款	102.09.09-	30,625	48,125	註 4
—中壢分行		107.09.09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擔保借款	103.03.07-	39,375	56,875	註 4
—中壢分行		108.01.1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02.11.06-	-	22,500	註 3
—蘭雅分行		105.11.0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04.08.07-	96,000	100,000	註 5
—蘭雅分行		109.05.07			
合 計			174,750	271,45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9,750)	(96,703)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115,000	\$174,750	

註 1：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二年(八期)，其餘分十二期平均攤還。

註 2：自第二十五個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一期平均攤還。

註 3：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一年(四期)，其餘分八期平均攤還。

註 4：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一年(四期)，其餘分十六期平均攤還。

註 5：第一年為寬限期，本金自第二年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六期平均攤還，第一至十五期每期償還動用本金餘額 4%，第十六期償還剩餘本金 40%。

(2)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長期借款利率區間如下：

	105.12.31	104.12.31
利率區間(%)	1.32%~1.55%	1.46%~1.60%

(4)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493,500仟元及496,950仟元。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7,467仟元及17,138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因僱用外籍員工而認列之員工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2仟元及8仟元。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8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均為6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60,0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溢價	\$240,000	\$240,00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支付，其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 三、其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正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於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原則；公司所處產業變化快速，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採行平衡股利政策，就可分派之股東紅利中，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C.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並無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額之情事。

E.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八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8,689	\$12,711		
特別盈餘公積	3,564	-		
普通股現金股利	60,000	-	\$1.00	\$-
合 計	\$82,253	\$12,711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15.營業收入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588,529	\$1,297,63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464)	(16,161)
其他營業收入	60,331	23,623
營業收入淨額	\$1,644,396	\$1,305,098

16.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房屋及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五年，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89,893	\$68,23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04,162	394,056
合 計	\$394,055	\$462,292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65,239	\$50,460

17.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7,534	\$211,589	\$359,123	\$149,871	\$187,295	\$337,166
勞健保費用	17,035	22,395	39,430	17,511	21,287	38,798
退休金費用	5,770	11,739	17,509	6,437	10,709	17,14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5,687	61,802	147,489	87,186	65,672	152,858
折舊費用	193,452	47,270	240,722	166,928	37,922	204,850
攤銷費用	-	3,277	3,277	-	2,761	2,761

註：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848人及771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10%及 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26,366 仟元及 2,637 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八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26,366 仟元及 2,635 仟元。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一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7,227 仟元及 0 元。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四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差異數 1,723 仟元，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18.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利息收入	\$662	\$1,222
租金收入	1,645	2,193
其他收入－其他	7,485	13,115
合 計	<u>\$9,792</u>	<u>\$16,530</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129	\$270
淨外幣兌換損益	(5,072)	3,6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328	(194)
減損損失	(4,026)	-
其他支出－其他	(418)	(498)
合 計	<u>\$(9,059)</u>	<u>\$3,228</u>

(3)財務成本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3,425</u>	<u>\$4,584</u>

19.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 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u>\$(4,063)</u>	<u>\$-</u>	<u>\$(4,063)</u>	<u>\$-</u>	<u>\$(4,063)</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 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85	\$-	\$85	\$-	\$85

20.所得稅

(1)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48,629	\$23,59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859)	2,61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	\$47,770	\$26,209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34,661	\$153,319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9,892	\$25,984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4,353)	(3,06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8	10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612	(5,30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1,440	5,88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859)	2,61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47,770	\$26,209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287	\$(6)	\$-	\$281
兌換損(益)	(287)	6	-	(28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u>			<u>\$-</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87</u>			<u>\$28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87</u>			<u>\$281</u>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276	\$11	\$-	\$287
兌換損(益)	(276)	(11)	-	(28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u>			<u>\$-</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76</u>			<u>\$28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76</u>			<u>\$287</u>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0,344</u>	<u>\$2,533</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5.11%及12.92%，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22,217仟元及12,128仟元。

(6)本公司投資設立及增資擴展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製造業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暨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規定，享有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彙總明細如下：

項次	核准機關	核准文號	免稅期間
1	經濟部工業局	100年12月27日工中字第10005116950	103.01.01~107.12.31

(7)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21.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86,891	\$127,11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000	60,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3.11	\$2.12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86,891	\$127,11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仟元)	\$186,891	\$127,11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000	60,00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480	24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480	60,249
稀釋每股盈餘(元)	\$3.09	\$2.11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佈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子公司	\$42,315	\$6,607

銷售予子公司價格係以售予其他客戶的訂價並考量其售後服務成本後加合理利潤方式訂定，另對其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90 天，而對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則約為即期電匯至月結 90 天。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向最終母公司承租廠房而支付租金支出分別為 68,236 仟元及 50,460 仟元。

另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向最終母公司承租各項設施而認列之租金支出(含稅)分別為 265 仟元及 183 仟元。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因最終母公司提供服務而認列之營業費用(含稅)皆為 1,073 仟元。

另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因最終母公司代付水電費等而認列對其之營業費用(含稅)分別為 70,504 仟元及 91,965 仟元。

(4)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子公司提供服務而認列之營業費用為 11,267 仟元。

(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子 公 司	\$-	\$1,934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	\$1,934

(6) 存出保證金

	105.12.31	104.12.31
最終母公司	\$10,000	\$5,70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其他應付款

	105.12.31	104.12.31
最終母公司	\$16,594	\$22,902
子 公 司	2,406	627
合 計	\$19,000	\$23,529

(8)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短期福利、退職福利	\$7,908	\$5,69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帳面價值)	\$244,492	\$335,072	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帳面價值)	-	3,661	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設備(帳面價值)	5,157	10,668	擔保借款
合 計	\$249,649	\$349,40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外幣單位：仟元)如下：

幣 別	信用狀總額	已繳保證金
JPY	5,200	-
USD	273	-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之重大工程合約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機器設備	\$90,170	\$-	\$90,170
無塵室擴建工程	30,200	18,120	12,080
合 計	\$120,370	\$18,120	\$102,250

上列已付金額帳列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417,436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30,295	268,587
應收帳款淨額	112,595	67,5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934
其他應收款	1,157	40
小 計	344,047	338,083
合 計	\$761,483	\$338,083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378,813	\$338,02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74,750	271,453
合 計	\$553,563	\$609,473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958仟元及2,223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59仟元及減少/增加432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價格風險。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05.12.31</u>					
借款	\$62,100	\$69,483	\$48,464	\$-	\$180,047
應付款項	378,813	-	-	-	378,813
<u>104.12.31</u>					
借款	\$100,730	\$110,594	\$69,431	\$-	\$280,755
應付款項	338,020	-	-	-	338,020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持有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另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105.12.31</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417,436	\$-	\$-	\$417,436
金融負債：				
無				

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8.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105.12.31			104.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u>\$6,135</u>	32.250	<u>\$197,844</u>	<u>\$6,758</u>	32.824	<u>\$221,830</u>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u>\$64</u>	32.250	<u>\$2,053</u>	<u>\$13</u>	32.824	<u>\$427</u>
<u>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u>						
美金			<u>\$(2,516)</u>			<u>\$5,983</u>
其他			<u>\$(2,556)</u>			<u>\$(2,333)</u>

9.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參閱附表一。
-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二。
-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三。
-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本期期末 累計自台 灣匯出赴 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經濟部 投審會 核准投 資金額	依經濟部 投審會規 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 限額
					匯出	收回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	\$65,062 (註3)	(註1)	\$65,062	\$-	\$-	\$65,062	\$5,832 (註2、4)	100%	\$5,832 (註2、4、5)	\$46,013 (註2、4、5)	\$-	\$65,062	\$65,062	\$735,270

註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3：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1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65,062 仟元)。

註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5：係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認列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投資收益及帳面價值。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銷貨		應收帳款	
	金 額	佔該公司銷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餘 額百分比
晶碩光學向上海晶碩銷貨	\$42,315	2.57%	\$-	-%

民國一〇五年度銷售予子公司價格係以售予其他客戶的訂價並考量其售後服務成本後加合理利潤方式訂定，另對其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90 天，而對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則約為即期電匯至月結 90 天。

4.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5.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6.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公允價值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79,293	\$268,108	-%	\$268,381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29,182	149,000	-%	149,055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28			
	合 計				<u>\$417,436</u>		<u>\$417,436</u>	

附表二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人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	\$-	40,635,784	\$609,000	22,756,491	\$341,021	\$340,892	\$129	17,879,293	\$268,108
														273
														\$268,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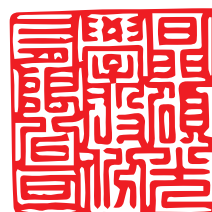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三

對被投資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晶碩光學股份 有限公司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薩摩亞國	投資業務	<u>USD 2,130</u>	<u>USD 2,130</u>	2,130,000股	100.00%	<u>\$35,419</u>	<u>\$5,769</u>	<u>\$5,769</u>	
晶碩光學股份 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日本	諮詢服務	<u>JPY 9,900</u>	<u>JPY 9,900</u>	198股	100.00%	<u>\$3,102</u>	<u>\$354</u>	<u>\$354</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童子賢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333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5號2樓之1
2F.-1, No.5, Xingye St., Guishan Dist.,
Taoyuan City 333, Taiwan (R.O.C.)

T+03-3298808

F+03-3298897

Taiwan Stock Exchang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PEGAVISION Annual Report is available at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年報網址

<http://www.pegavision.com>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刊印

晶碩 看見與眾不同 PEGAVISION Be Unique!